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祝建勳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保安局局長湯顯明先生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3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三十多位議員已經發言。昨天我們民建聯的主席曾鈺成議員已說了最合財政司司長聽的話，跟着他也說了一些不中聽的話。“狼來了”的故事，昨天我們也聽了很多次，我不想重複說一些大家已聽過的話，因此，我可能會在 1 分鐘內把我所要說的話說完。

我所說的是與金錢有關的。昨天沒有人說過，但我相信不會有人不支持。不知是否人窮思舊債，我想提出的是，我們是否要向聯合國追討他們所欠的 11 億元欠款呢?我們現在要精打細算，要加稅或採取其他措施，最終也只是得到十多億元。雖然那些是經常使費，不過，聯合國因越南船民所欠我們的 11 億元，我們仍是要追討的。有報章報道，如果滯港的一千四百多名越南船民在港全部要申請綜援，一年便需要 5,000 萬元。如果我們能追討那 11 億元，便足夠 20 年在這方面的開支。這數目並未計算通脹，如果連通脹計算在內，開支可能會更多。

很多同事已說過的意見，我不想重複。有關這問題，好像沒有同事提過，所以我便提出來說一說。

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時候，用了“戲劇性”這個詞語，引起哄堂大笑。戲劇有喜劇、悲劇之分，這一次顯然是一齣喜劇。雖然很多人已提過“狼來了”，但“狼來了”這個寓言，上集是喜劇，下集卻是悲劇收場。我在此祝曾蔭權先生好運。

今天，我打算談一談教育問題。

這幾年來，教育撥款都有增加。單以教師與班級比率、每班學生人數來說，都有了改善。不過，實踐是檢查真理的唯一標準，教育質素是否因而得到提高呢？我雖然已從教育工作退休多年，但仍與在教學第一綫的教師有廣泛而又密切的接觸。他們都感到工作日益加重，不勝負荷，牢騷滿肚，怨氣衝天，而且惶惶不可終日，擔心着還有甚麼新的疲於奔命的工作。他們並不快樂，憂慮着是否還會更不快樂。

“樂、善、勇、敢”，“樂”字當頭，學生樂於學習是最重要的。但是，要學生快樂地去學習，不能不讓教師快樂地去教。假如教師不快樂，又怎能使學生樂於學習呢？學校應該是一個樂園，在裏面的學生和教師都應該是快樂的。這是衡量教育質素的一個重要標準。

資源增加了，為甚麼沒有做出好事來呢？我提出幾點意見，給教育統籌委員會和教育統籌局參考。

一、不要否定一切。古語有云：“人無完人，金無足赤”、“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廣東俗語說：“刨得正冇木”。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的東西，自以為沒有一點缺點的社會便會停止進步。香港過去的教育制度和政策，縱使有種種缺陷，但也不是一無是處；始終也為過去香港的發展、繁榮、安定培養了人才，而且種種缺陷有其歷史背景和客觀原因。我曾經是香港教育最激烈的批評者，但從未否定一切。

二、不要四面出擊。由於否定一切，樣樣都不對眼，便樣樣都要改，於是便會四面出擊。四面出擊，很容易演變為四面楚歌、四面受敵。“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假如不是為了個人的揚威立萬，何必這樣心急呢？“七年蓄艾，三年治病”，去採摘治病用的草藥，要比花去治病更多的時間。改革要分輕重緩急，也要講究集中優勢兵力，不打無把握的仗。

三、不要貿然下令渡河。渡河要有橋樑或船隻。假如還沒有解決橋樑或船隻問題，便魯莽地下令渡河，只會驅使一大羣人游過急流，淹死不少人，或全部淹死，沒有人能到達對岸。何不先去想想架橋或造船呢？又或去找找，看看有沒有別的渡口是有橋有船的呢？又不是前無去路，後有追兵，為甚麼貿然就下令渡河呢？

四、不要挑動羣眾鬥羣眾。167 萬虛假的新移民數字，引出人大釋法，壓倒修改《基本法》的聲音。在這件事上，當局巧妙地運用了挑動羣眾鬥羣眾的手法，雖然得逞，但卻埋下了社會矛盾的長遠禍根。羣眾的思想特點，是短視的、片面的、只顧個人眼前具體利益，無視長遠的、整體的利益。挑動起來，往往變得盲目急躁，不易引其重返正途。在教育改革上，出現了近似的情況。“否定一切”的傾向，挑動起社會人士和家長對教育的不滿，矛頭引向學校、校長、教師。這樣會使教育改革不能夠從容地按部就班進行，而陷於被動。

五、不要盲目地、生硬地把經濟規律引進教育事業。經濟與教育是截然不同、各有特點的事物。一些在經濟上行之有效的措施，假如盲目地、生硬地移植到教育上推行，恐怕不但無效，反而有破壞性。例如：按件計工、成本效益、衡工量值、自由市場等，怎能一成不變地搬進學校和課室裏來呢？學校怎能把家長和學生當作顧客呢？我覺得有人在潛意識裏把辦教育當作做生意，不瞭解教育的特點和規律。

我指出 5 個“不要”，這都是偏向。我不提出正面的建議了。只要從這 5 個“不要”的相反方向去想，便可以找到好的建議。我覺得這些意見或許還可以供政府其他部門參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經過兩年多的經濟低迷困境，剛剛提交的 2000-0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無論如何也算是難能可貴的，是市民大眾喜聞樂見，原則上也是值得本會同事支持的。不過，本人仍然有以下數點意見，供政府參考。

第一，特區財政應有憂患的意識。今次財政預算案的發表，正值香港經濟在經歷金融風暴重創後，重上復甦的軌道。在這個時候，特區政府面對一個頗為微妙的經濟形勢。原本經濟不景，已經嚴重打擊了政府的稅收，加上政府為了紓解民困而相繼作出退稅、凍結收費，以及維持政府服務開支等承擔，在在使人預期大幅赤字無可避免；但外匯基金入市抵禦操控之舉，反而令政府財政儲備取得意外的豐厚收益，加上地價收益和股票印花稅較預期理想，使去年度 365 億元的預算赤字，戲劇性地降至 16 億元。

在這個微妙的形勢之下，經濟遭受沉重打擊的後果，即政府在正常財政狀況下所面對的巨大壓力，被一筆可謂意外之財所援解。政府要作出任何稅制上的改動，便很自然地失去有力的環境因素。庫房較預期充裕，當然值得所有香港市民額手稱慶；但古語有云：“窮則變，變則通”，因為窮便可以成為變通的原動力。如果特區政府與市民的憂患意識不受這筆意外之財所迷惑，而就長遠公共財政穩健問題共同探討今後變通之道，這筆意外之財便顯得更有價值；相反，如果香港社會因為有了這筆意外之財而被蒙蔽，只耽於眼前的安逸，而不思長遠之計，此舉恐怕並非港人之福。因為如果香港公共財政未經認真檢討是否真正存有結構性問題，單憑一次意外之財，絕不可能保證“過得初一，又過得十五”。

第二，我想說的是財政收入須作出結構性的檢討。所幸的是財政司司長公布這份預算案面對這個微妙局面，一方面可以以不變應萬變，謀定而後動，作出其任內一次最少的稅項建議；另一方面，仍然因應情勢提出檢討公共財政狀況的策略，以研究目前公共財政所面對的問題究竟是短暫還是周期性，還是稅收基礎已出現根本變化，須進行結構性的改革。我認為這是積極面對目前公共財政狀況遇到困難的負責任做法。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提到一些在新世紀新經濟格局之下，政府稅收所可能面對的難題。舉例來說，主要稅項如利得稅和薪俸稅的基礎本來已較為狹窄；另外，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資訊科技和電子商貿的發展，亦可能對政府的稅收造成沖擊。即使我們不能夠在現階段就這些問題對公共財政的長遠影響作出明確判斷，但上述情況確實須予以正視，而且須加以深入分析研究。

在這項檢討公共財政狀況的工作當中，任何結論如果要取得全社會共識，可能都不僅是一個統計學或經濟學的問題，還涉及不少政治上的問題，關乎不同社會階層利益團體的考慮。至於要根據這個結論來制訂具體政策，可能面對困難更大，尤其是如果涉及某程度的稅收的稅制改革，政府可能不單止會繼續面對理據上的挑戰，而且在改革的時機上，亦難以取得社會各階層的共識。

以往我們經常看到出現這些情況，例如在經濟不景時，我們不應加重市民負擔；在經濟繁榮，政府收入豐厚時，又不必改變稅制。因此，可以說，今次這份預算案以靜制動，無疑贏得一致掌聲，但同時亦把困難，甚或更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留待將來處理。我期望政府在未來推動這項公共財政檢討工作時，真的要有決心，並且能夠提供足夠理據，提出有成效而且服眾的建議，表現出一個公共財政管理者所應有的目光和承擔。

第三個問題是龐大的公共開支須有實質的控制。主席女士，檢討公共財政狀況的議題，自然包括兩方面。以上討論的是有關政府收入方面，至於公營部門開支方面的檢討，亦應該屬這個議題的不可分割部分。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認同，公營部門在開源之前，先要節流。惟有如此，全社會的改革共識才容易取得。觀乎新預算案中的開支部分，雖然政府在資源增值計劃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但亦可以預見在未來一段時期，政府公共開支的基本格局仍難有太大的變化。在新年度公共開支方面，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實質增長仍是 2.9%。雖然低於經濟增長率，使過去兩個年度開支增長高於經濟增長這個岔口略有收窄，但仍然處於佔本地生產總值 21.9%的高水平。我認為政府在公共開支的結構問題上，同樣須作深入慎密的檢討。

我們可以參照一些規模和發展程度與香港類似的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等，在撇除政府開支中的國防預算部分來比較，看看彼此之間各個開支環節的差別所在，尤其在教育、醫療及福利這些開支中，考慮應否採用更具效率和效益的分配方式。事實上，公共開支在以往多年以來大幅增加，脫離了本地經濟增長的實際狀況，已經使多種類型的公共服務在融資上所面對的問題，不再是是否有改革需要，而是應怎樣改革。

第四，我認為醫療融資改革實屬刻不容緩。眾所周知，“資源有限、需求無限”兩者之間確實存在必然的矛盾。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的融資問題，多年來沿襲的模式仍然是不計用者承擔能力，採取劃一政府津貼，這使政府的財政承擔越來越重，未能夠培養市民應為個人身體健康作出投資的風氣和意識。另一方面，公共醫療服務缺乏選擇，質素提升更受資金、資源和體制各種因素的掣肘。

我認為公共醫療服務改革的大方向，應該在確保沒有人因為經濟問題而失醫的大前提下，改變劃一政府津貼的融資方式，推動多種類型的醫療服務選擇，鼓勵醫療儲蓄、投資和市場競爭，使公共醫療服務和私人提供的醫療服務都能夠有可持續的發展。此外，因應哈佛醫療報告，政府即將推出醫療改革諮詢文件，我期望有關部門做好這項檢討工作，對於醫療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一個可行方案，為公共財政的長遠穩健奠下其中一塊重要的基石。

第五點，我認為公務員的具體體制改革，應該重質重量。在談論到檢討公共財政狀況中開支部分的結構問題，便不能不提公務員體制。迄今為止，政府透過資源增值計劃暫停增聘長俸制的公務員，以及進行入職薪酬檢討，在公務員體制改革上，已經走出困難但仍屬積極的第一步。此外，在精簡紀律處分機制方面，亦可望有良好的進展。政府在推動公務員體制改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克服的困難，是值得社會讚賞的。

不過，公眾亦承認這項改革面對前所未有的阻力，尤其是一些涉及公務員體制核心的環節問題，例如現職公務員的薪酬制度檢討。在這方面，如果香港社會，尤其是民意代表不能夠形成共識、取得諒解和利益的平衡，那麼執行改革的政府便會無所適從。改革的方案在折衷又再折衷下，我相信會變得面目全非，體制的效益會更差、耗費的資源會更多。

對於特區來說，我認為即使包括政治層面在內的意見難免紛紜，但這不是迴避問題和困難的藉口。如果今後我們能夠掌握厲行改革是整個社會的民心所向，是健全財政的所向，便應該堅定向前走。這正正是一個有魄力、有承擔的政府所應該選擇的方向。

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 200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任內直至現時為止最少稅務改動建議的一份預算案，使很多市民都能夠突然鬆了一口氣，最終亦贏得讚賞。不過，處於經濟復甦的關口，如果香港社會忘記了在最惡劣的經濟低谷中所體驗到的經驗教訓，而且以為一切都已成過去，所有的應變和籌謀也可以拋諸腦後的話，香港將可能面對更慘痛的經歷，甚至會失去再創繁榮的機會。因此，在如何管理好公共財政這問題上，整個社會的每一分子也有責任從整體和全面的角度，既鼓勵也支持政府一併做好長遠開源節流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千禧年的確為香港帶來了新的希望，雖然經濟復甦的步伐在不同的行業有參差，例如資訊科技工商業突飛猛進的興旺，以及運輸，特別是空運的高度增長，都不是市道稍為好轉的零售及飲食業，甚至地產業可以媲美，不過，總括來說，今年第一季各行各業的確都有了起色，好消息接踵而來。生意好了，財政司司長又決定不加稅，那麼預算案便自然容易“受落”。

在財政司司長的增值創富預測之中，他預計今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為 5%，由今年到 2003 年的實質趨勢增長為 4%。與此同時，因為工資緊縮所產生的節制作用，預計消費開支只會有 2.5%的實質增長。

政府的謹慎未必無理，雖然有統計顯示消費信心正在上升，但直至現時為止，物價指數的確仍然有 5.1%的按年跌幅，而旅遊業收益由 1996 年的 824 億元高位跌至去年的 530 億元；每名遊客的消費由 7,000 元下跌至去年的 4,700 元，這些都是不利的信息。唯一的所謂烏雲邊的銀綫（我希望劉慧卿議員會欣賞我這說法，every cloud has a silver lining）是反映了香港價格下調，會相對提高我們對外的競爭力。

十多年前，香港經濟由製造業主導轉型為服務業主導，千禧來臨，又一次轉型到由資訊科技引路。這一而再的轉變，對香港的就業帶來了很大的沖擊，一方面失業率始終徘徊在 5.7%左右，但另一方面，電腦行業又患人才荒。說穿了，就是一個殘酷的現實：低教育水平或未能適應新興行業要求的工人很難成功轉行，而他們的教育和工作背景均可能限制了他們接受再培訓的意欲和機會，近年工資下調亦使他們對工作的興趣大減。如何想辦法使勞工市場能吸納這不幸的一羣，是一項挑戰。我相信單靠再培訓計劃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政府不妨在服務管理方面多提供一些支援，針對社會上低技術而又有需要的服務，例如家務、速遞、搬運等行業的專業化和組織，加以鼓勵和支援，以幫助一些有創意、有魄力的小企業成立起來，這對提供就業機會予一些基層勞工，肯定會有一定的效果。

預算案中一項新工作，便是由庫務局局長領導一個專責小組，同時又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我們的稅制。不過，很多市民都覺得這兩個機制的成立，並不是真真正正客觀地進行檢討，而是找出種種論據支持政府各項加稅的決定。我希望這些都是過慮。我亦無理由懷疑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向我們解答預算案時的承諾，便是政府要以客觀開放的態度進行這項檢討，並且在決定引入新稅項前，一定要首先證實香港的確有結構性的赤字危機，亦即是說，要在採取種種節流的措施都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後，才可以考慮開徵新稅項。我亦已去信庫務局局長，要求她成立委員會時要確保有零售業的參與，以確保研究有充分對行業的瞭解作為基礎。

政府、專家和學者經常提倡擴闊稅基來穩定政府收入，表面上似乎不無道理，但想深一層，各項的間接稅，如燃油稅、差餉、煙酒稅、牌費和各項服務收費都伸張了很大的無形稅網，所以硬說稅基過窄，實在有點不盡不實。

自從 1 月有消息指財政司司長在認真考慮開徵銷售稅以來，反對聲音源源不絕，所以最終預算案沒有引入這稅項，因而得到公眾一片好評。我在本會議廳內對銷售稅提出反對，並不始於今年，也並非始於去年。我曾經多次力陳利弊，第一、二次是早於 1988 及 1991 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即遠在我代表零售批發界之前。各位只要翻閱紀錄，便會發覺我當年與今天的立場是完全一樣的。我不打算浪費大家的時間，重複我對這稅項的看法，但我一定要一再強調，我代表我的業界提出 — 這亦與我自己的看法完全相同 — 銷售稅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災難性的惡果，所以我再一次堅定反對引入銷售稅。

在這裏我亦要說句公道話，任何人都不歡迎加稅，但有不少商界向我表示，若真的證明政府要增加收入，便未嘗不可酌量增加利得稅，因為一般商人都會願意大方地把賺來的利潤的小部分回饋社會。

昨天田北俊議員已經陳述了自由黨對政府改革公務員體制的看法，我們一定會貫徹我們對政府減肥、外判、私有化的支持，絕對不會右手畫圓，左手畫方，所以財政司司長不用擔心我們。我們只是擔心在我們全心支持政府改革之際，政府在方方圓圓的異形打壓底下“縮沙”收場！

自由黨對於“用者自付”的原則一向都贊成，所以政府服務向用家收回成本，我們理應支持。可惜，我們對於政府處理這方面的態度不能完全認同，原因除了是政府往往把收費對象分開 — “大細超”，即對所謂民生收費就“因住因住”，（這也未嘗不可，）但對工商界收費卻“奉旨”行事。其實任何工商業成本都對民生有一定影響，並且對香港的營商條件和對外競爭力有負面的拖累。輕言加價，實屬不智。

無可否認，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成立的確有一定的效果，但對政府各局各署如何改革一些有損營商環境的想法和做法，卻沒有太顯著的成效。

就拿發牌制度來看，一間超級市場開業，除了營業執照之外，還要有新鮮糧食牌賣魚和賣肉、另要有牌售賣雪藏冰鮮肉類、要有毒藥第二類牌售賣成藥，以及要有殺蟲藥牌、切割的生果許可證、壽司牌、鹵味燒味牌、麵包廠牌，以及食物製造牌，其中以麵包廠牌和食物製造牌最麻煩，因為要經過消防、環境保護、屋宇及食物環境衛生等部門的批准。一般而言，要齊備所有牌照，需時 4 至 6 個月，最長達 15 個月。試問有多少個財團可以承受這些因時間所引起的投資浪費？

另一個恐怖故事便是遊戲機中心。大牌要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申請，需時 3 至 6 個月，無牌經營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能要入獄。不過，大牌之外，每部遊戲機的機組也要一個牌，即如果二人用的機便要兩個牌，而這些牌每年要續，每牌每年 1,000 元。這還不止，如果遊戲機是電動的，則要 3 個牌，因為被列為屬過山車，於是要前市政、機電和勞工各部門的牌，另外如果想改變任何一部機的位置，便要預先申請，要附圖則，經批准後才可改位，未經批准，則不得改位。

食肆牌的故事就更耐人尋味。多年來，行業和公眾都對程序的拖延甚表不滿。經過重重的顧問、委員會、跨部門大會的努力後，發明了一項新安排，便是發出臨時牌作為暫准經營的證明。普通菜館牌要在提出申請臨時牌之後 188 工作天才取得；如果加上假期和周末，申請人要等待差不多 9 個月才可申請到臨時牌。正式的牌照則要 315 工作天，即相等曆時日(calender days)一年零兩個半月。小食牌情況雖然好些，但因為所批准供應食物局限於規例中的表列，所以如果小食店要賣一些不列入表內的食物，如薯條，便要申請普通菜館牌。如果表列中沒有某種食物，例如墨西哥薄餅(tacos)，便要申請普通菜館牌。

主席，這食古不化的僵化政策，是促使我們“殺局”的原因之一。食物及環境事務署不進行徹底改革，自由黨是絕對不會放過的。多類發牌程序的大障礙，是屋宇署除了因為官員對時間的概念，以及時間等如金錢的道理一竅不通外，主因是圖則尚未電腦化。今時今日科技進步社會，不應容忍效率跟市場需要完全脫鈎的服務。我懇請財政司司長明察，立即解開這個結，從速把這些接近 2 000 萬份圖則盡快數碼化。這樣做不單止何承天議員代表所有則師感謝財政司司長，酒樓業、地產業、地產代理業及所有現時申請牌照要經屋宇署批准的各行各業，都會很欣賞政府這做法。

政府近年引入一項名為規例評估報告，用意是在決定引入任何法例之前，要評估一下規例對社會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和負擔，但究竟這是否一項指定動作呢？未必，最近極具爭議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便未有做過這項評估。

我認為一項基本而必要的檢討是，究竟我們有沒有需要發這麼多牌？為甚麼不能盡量省卻了發牌的冗長步驟和昂貴人力？將各行業要符合的安全或衛生標準以法例釐定，讓政府角色限於巡查執法，不是更經濟、更有效率的做法嗎？

主席，我非常贊同財政司司長為了積極吸引外來投資和為商界提供更佳服務所作的各項結構上安排，但我想響應一下何承天議員昨天所說關於專業服務的推廣。香港其實有多個專業都是憑着自發的努力而做出在國際間超卓的水準。雖然財政司司長強調服務推廣是貿易發展局的責任，但由於種種原因，到今天這安排並不理想。請財政司司長諮詢這些專業的意見，便會得悉一切。看來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要給點關懷，下點工夫，千萬不要掉以輕心。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在這兩天發言時所說，我也非常歡迎財政司司長今次的預算案沒有提出加稅。可能財政司司長認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不想自找麻煩。不過，很多同事可能被財政司司長弄得十分失望，因為他們本來想跟他“砌一輪”，反對加稅，但他卻沒有給他們這個機會。

主席，其實為何要收稅呢？那是因為我們有開支，但卻沒有足夠金錢，所以便要徵稅。如果沒有需要的話，那當然無須加稅。我想說清楚，我是支持一個“小政府”的。我覺得政府不應把各樣事情都霸佔來做，很多事情應留給私營機構處理。除了一些基本的基礎建設，以及教育、福利服務外，我支持其他服務應交由私營機構處理。

雖然現時財政司司長說不加稅，但他卻想研究一下本港是否出現結構性赤字，是否有需要開徵新稅項。他要求庫務局局長進行研究。主席，我最近收到一些市民的意見，他們認為不要說是結構性赤字，而是可能是政策性赤字。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我想說甚麼。又是回到那個老話題 — 聯繫匯率。主席，你可能會說，劉慧卿，你不要白費唇舌了，其實現時很多人都已經不再說這題目了。你不會這樣說？可能我已說出了你的心底話，我相信我亦說出了很多市民的心底話。

很多人會問，聯繫匯率這政策是否無須檢討呢？其實自由黨也可能應該就這題目說一說話，因為這數年來，很多商界人士都因聯繫匯率而令他們叫苦連天，特別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我們鄰近很多國家的貨幣已經貶值，令他們的競爭力可以加強。我們說一定要捍衛聯繫匯率，但由於我們亦要競爭，所以我們要調低其他方面的價格：樓價、資產、商品、薪金（除了公務員，因為公務員的薪金只能凍結），復甦因而慢了一點。財政司司長在下星期作出回應時，可以向我們解釋一下這情況。我記得 — 不知我的腦袋會否記錯 — 財政司司長和行政長官曾經說過，我們香港會是第一個復甦的地方。現在看來，第一一定不會是香港了，第二、第三、第四也許都不是。我們未必“包尾”，但復甦確實較慢。如果財政司司長喜歡的話，我現在可以坐下來，讓他說一說這問題也可以。我們確實復甦得較慢。

因此，有人會問，為何我們要加稅呢？是因為政府的收入少了。為何收入會少了？如果各方面的東西都減價，收入自然會少；此外，有些開支又不能減，那便是公務員的薪津。在政府的開支中，絕大部分，即超過六、七成是用於公務員的薪金和福利，但基於各種原因，這方面的開支不能減少，只能凍結。有些市民會說，在這情況下要求庫務局局長研究，其實何須研究呢？別人也可以告訴我們結果。

因此，我們是否要看一些更基本的問題，即不單止研究我們的經常收入為何會減少、跟經濟有何關係，而是聯繫匯率有否影響？主席，我無意單說是因為聯繫匯率，所以你無須立即說：劉慧卿，你看事情實在過於簡單化了。我無意只說因為聯繫匯率，但我們是否應該研究一下這問題？庫務局局長說銷售稅並非洪水猛獸，我亦想跟她說，研究“脫鈎”亦未必是洪水猛獸，特別是那麼多人都在叫苦連天。

此外，主席，接着我亦會說一個我經常說的問題。不過，沒有辦法，在如此重要的場合，我也要說一些我經常說的話，那便是我們的儲備。我們的儲備達四千多億元，在數年前是從未出現過的情況。主席，你也許記得，在主權移交前，中國政府要求香港政府要留下多少百億元儲備，怎料現在竟然有那麼多千億元。這些是我們香港人的錢，我當然不贊成“洗腳不抹腳”地完全花掉。

財政司司長在 1998 年 2 月臨時立法會期間，提出了一項指引，說明我們的財政儲備應該是多少。他說以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以及 M1 的定義，港元貨幣供應的總和，作為儲備的基準，增減幅度是 25%。不過，他沒有詳細說明訂定這項指引的背景，為何會這樣訂出來的呢？我覺得財政司司長有責任告知市民，那是如何定出來的，而這項指引以前是沒有的。我們以前的財政司，例如麥高樂先生和翟克誠先生也沒有提及這項指引，不過，當然，當時也沒有那麼多儲備。我覺得市民有理由要知道，我們坐擁四千多億元儲備，但政府卻叫窮的道理，因為這是不大妥當的。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我們現時已接近這項指引的下限水平。主席，如果我們看一看與第 159 段有關的那幅圖表，所謂“接近”，是指 1,000 億元。1,000 億元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我不想給人一個印象，說我們已接近下限。因此，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該跟我們詳細交代這事。此外，市民亦應該就此進行討論，研究一下為何會有這個定義；何時才會動用這些儲備。我覺得應該詳細討論這點。

我覺得如果不清楚討論聯繫匯率及儲備這兩個問題，而單是狹隘地要求庫務局局長進行調查，看看收入和經濟的影響；是否要開徵新稅項，又或找一羣專業人士來討論是否要開徵新稅項，尤其是銷售稅，這樣做是不大公道的。

事實上，我支持就稅制進行檢討，但我覺得應該全面一點，以及看看我們現時的稅項是否公平。財政司司長很緊張地說，難道你們要把財富再分配？我認為分一些給窮人也不是壞事。不過，我們也接受稅制基礎必須簡單這原則。簡單稅制、低稅率，我相信是香港人的共識。在這個原則下，如果說要弄甚麼資產增值稅或其他，也不是那麼石破天驚的事。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會放開懷抱，大家來討論一下。

主席，我亦留意到，在財政司司長的演辭中，他提及一個由庫務局局長領導的專責小組，以及另一個獨立委員會（不知是否也是由庫務局局長領導）。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會公開，但專責小組的報告則並無提過會公開。我當然希望兩份報告也公開，因為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現在我想轉談公務員的問題，因為我覺得節流是很重要的。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大家可以翻看她以前說過些甚麼。我相信你們是絕對有興趣的，我也相信你們已全部記錄下來，有需要時一定會讀出來，說哪時哪位又“轉軚”等。這不是壞事，記者也應該這樣做，每個人都應該把自己 10 年內說過的話列出來。“轉軚”是不好的，是失信用的。我自己一直也有談論公務員這問題，各位翻看以往我的發言紀錄，相信也很清楚我的立場，今天我也會再說一遍。

很多公務員現時也坐在這裏，我覺得應該精簡公務員架構，令公務員可以得到市民的支持。我那天聽到林煥光局長在電台的發言，有公務員來電，說他們像狗一般，被親戚朋友責罵，說他們不做事。有些時候，審計署署長又查出一些事，下星期我們也會進行聆訊。主席，我希望公務員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之下，可以進行改革，而最重要的是要公平。雖然可能會有些痛楚，但大家也要忍受。我們社會人士忍了很多，可能有些公務員也要忍受。我曾收過一些公務員的來信，說他們很擔心，但大家都要面對這個改變。我全力

支持政府進行改革，但一定要公平進行，特別是在指令公務員離職時，更要訂定一個準則。何謂“平庸”呢？我相信政務司司長應該告訴我們，日後以甚麼準則來指令高官離職。

主席，我也想談論一個大家也很關心的題目，那便是空氣污染。這兩天以來，同事就這題目也說了很多，他們曾提出的問題，我不再說了。我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質詢。為何我會提出那項質詢呢？其實是跟財政司司長有關的，因為他在 3 月 9 日，即財政預算案公布翌日，到香港電台英文台發言，他說了一句話後，驅使我立即寫下了那項質詢。他說他的同事正就此事在進行工作，例如轉用石油氣的士，屆時空氣質素便會有所改善。我向任關佩英局長提出那項質詢，而環境保護署亦代表局長回答，說石油氣的士計劃在本年開始推行，如果“好彩”的話，2006 年才可全面做到，屆時我們空氣中的骯髒物質會減少 25%。我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當天也曾問任關佩英局長，其餘的 75%怎辦？也不要說中國那邊的污染了。那些工作也要做，由跨境的小組負責，但我們必須先做妥自己的部分。那官員說如果“好彩”的話，2006 年可減少 25%，但其餘的那 75%何時才得以解決？任關佩英局長當時不能回答。我還問她，是否要等 20 年或 30 年？其實我這樣問對她可能不公平，因為她上任只有一段短時間，但我覺得政府現時是束手無策的。

在答覆我提出的那項質詢時，政府說預留了 14 億元來推行轉用石油氣的士計劃，但實施的時間表是怎樣呢？配套會否齊備呢？我們大家都在呼吸着這些空氣，中環可能成為極危險區。主席，你也知道，每天的空氣質素是那麼差勁。我們看看政府在環保方面的開支。環境保護署的開支是二億一千三百多萬元，而該署是負責所有有關空氣污染的事宜，今年的增長是 0.7%。不，剛才我說的二億多元是有關空氣污染方面的開支，整個環境保護署的開支應為 22 億元。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開支是 7 億元。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政府用於管理小販的開支是 11 億元，其中 7.7 億元用作管理四千多名無牌小販，而 3.3 億元則用作管理九千多名有牌小販。政府花 11 億元來管理小販，卻只花二億多元來處理空氣污染問題，這優先次序是否有問題呢？當然，你們可以說這是“殺局”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辯論財政預算案，便要看看資源如何分配，我們會看看為何我們要這樣分配。坦白說，政府花了 11 億元來管理小販，我也看不到有甚麼改善，如果只用 2 億元來改善空氣污染，便會更令人失望。

主席，任關佩英局長所管理的環境食物局在食物和環境的開支是 86.4 億元，這是經常開支的 0.66%；而環境食物局的整體開支是 120 億元，是我們政府開支的 4%。我們在環境及食物方面的開支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1%。如果我們只投放這樣少的資源，我們的環境污煙瘴氣，又有甚麼人會覺得奇怪呢？

我相信我們所有議員、所有官員及香港所有市民，都很關心香港的環境。行政長官更提及可持續發展，但現時天天都那麼污煙瘴氣，那怎辦呢？周梁淑怡議員當了旅遊協會主席，要天天站出來護航，向遊客解釋，香港不是每一處地方都是那麼差勁的，有些地方是還可以的。我們實在要怎辦呢？

主席，我希望有關官員在回應時會告訴我們，究竟在何年、何月、何日，我們才可以看得到香港的環境能徹底清理；我們要投放多少資源。任關佩英局長上次跟我們說她不知道，這次這樣說是再也沒有用處的了，我們香港人是不可以接受這說法的。我亦不是找她來“出氣”，現時財政司司長坐在這裏，政務司司長亦坐在這裏。我要向他們說，全港市民覺得環境污染已到達不可忍受的地步。政府還把責任推卸給我們，環境保護署署長昨天亦在電台大罵我們。其實這議會是很支持政府進行工作的，所以我希望數位司長和局長在下星期會給我們一份時間表，給我們一些希望。

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年這個預算案發表前，市民受政府的暗示影響，以為要加稅。預算案公布後，卻是“無新稅”，“不加稅”。大家轉憂為喜，驚喜了一陣。這樣做令不少人感覺被騙，甚至是認為是“狼來了”的故事，看來，來年財政司司長在公布預算案時，可以考慮減輕一點戲劇化的力度。

儘管如此，市民對今年的預算案還是相當滿意，因為至少政府目前並沒有加稅，同時市民也看到香港的經濟已經恢復增長，對前景有更多的信心。

但是，我們審議這份新的預算案時，仍須從大處着眼，從長計議，要求政府在未來的一年做得更好。我想借此機會，就公共財政的收入和支出談談我的意見。

關於稅收政策：

低稅率以及簡單而明確的稅制，構成香港良好的稅務環境，也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因素之一。我們應維持這個簡單而明確的低稅制原則。但這不等於我們無須檢討和完善現有稅制。檢討稅制，也不應只着眼於保持公共財政收支平衡、減少赤字、增加儲備這一方面。我想，還要檢討政府在利用稅收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是否做得足夠？

我的意見是政府做得不足夠。上一份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承認高增值而具競爭力的產業，是健全的經濟體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並承諾政府須推廣、協助和支持製造業和服務業的發展，以及須提出具體的新措施，以實現把香港發展為華南以至整個區域的科技創新中心的目標。一年後的今天，我們看到政府並未嘗試利用稅務政策以落實上述承諾。眾所周知，很多信奉自由經濟的國家和地區，都會利用稅務優惠政策來推動經濟發展，日本、新加坡、南韓、台灣，無不如此。美國這個自由經濟的國家是最成熟，其部分州政府也曾以稅務優惠的辦法扶植其高科技工業。所以，我認為政府如果以“不對市場作出干預為理由”，而拒絕對須獲政府扶持才能成長的科技創新工業給予稅務優惠或其他具體幫助，是一種死抱教條的做法，實在值得商榷。

因此，我很同意馬逢國議員的論據，政府應以靈活的稅務政策帶動經濟發展。政府過去的稅務理念，缺少的是靈活性，即缺少明確的推動經濟發展的稅務優惠政策。

其次，我同意有議員曾說，必須對香港現行的稅制作全面的檢討。其中包括檢討稅基是否須擴大，徵收新稅項；檢討稅網是否須予以擴寬，讓一些目前無須繳稅的人士也納入稅網中。這兩方面的問題其實已經討論了一兩年，今天我們面對幾十億元的赤字預算，而且這樣的相對低赤字預算還是只因包括額外的一次過收入，因此我們必須對這兩方面的問題作全面深入的討論。

我們應看得到，以前政府的財政收入過分依賴高價賣地。對於這類肯定是不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其實政府應明確指示，所謂高地價，其實是變相的置業稅。高地價政策使無數“死慳死抵”的中下層市民為了安居而付出昂貴的代價，故此對勤勤懇懇的置業者是極為不公平的。因此，擴大稅基成了目前香港的實際需要，而問題只在於開徵甚麼新稅項。銷售稅是很值得研究的題目。目前本港有七千多億元的零售額，若徵收 3%的銷售稅，便可令庫房每年增二百多億元。故此，要擴大稅基，銷售稅是很值得考慮的新稅項。同時，銷售稅稅網頗寬，範圍較薪俸稅為廣泛。徵收銷售稅可以讓更多的人意識到納稅的責任，對培養公民意識很有好處。

第二項可擴大稅基的新稅收是“入境工作稅”。類似的稅收制度在國外也有實行。這種稅收也是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本港商人在內地城市聘請本國外地勞工入廠工作，須繳城市增容費。本港容納了數以十萬計的外國來港工作的人員。其中家庭傭工超過 19 萬，其他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亦達萬人以上。他們同樣享用着社會的各項公共設施和服務，卻無須繳付應繳的稅款。這等於香港納稅人在補貼這二十多萬外籍人士的僱主，是不公平的。新世紀論壇主張向上述入境工作人士的僱主，如果沒有付薪俸稅的，徵收每人

每月一定數額的“入境工作稅”，這可為庫房帶來一些收入。同時，為免過分增加僱主負擔，可考慮將海外家庭員工的最低工資限制酌量調整。

第二部分，關於節流裕民：

主席，我很欣賞財政司司長每個預算案演辭的中文題目。今年的題目“增值創富，節流裕民”，對仗工整，真是可圈可點。我上面談的，可以說是有關這對聯的上聯的意見，下面談談下聯，即節流的問題。

節流才可減少財政赤字。精減政府的機構及壓縮公務員人數是節流的重要措施。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小政府主義”是大勢所趨，因為自由經濟發展到今天，用不着龐大的政府。同時，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使商業機構及政府機構都從金字塔架構向扁平化發展；這很自然地促使政府減少職位，在某一個意義來說是一個不可避免的痛苦過程。

至於說某一個政府是不是小政府，一般可用兩個數字來衡量，一是公務員與總人口的比例，另一個是財政支出佔 GDP 的比率。香港沒有國防外交開支，這兩個數字卻比南韓，日本、新加坡、澳洲以至美國為高。我們擁有近 20 萬公務員，還有 14 萬資助機構員工。公務員的薪酬開支每年已達一千二百多億元，佔政府公共開支三分之一。所以，香港有一個大政府，必須減肥，改造成小政府，這是節流裕民必經之路。

節省開支可通過兩“減”：包括公務員減薪和政府部門減員。

減薪這條路不好走。雖然香港某些階級的公務員薪酬明顯過高，但鑒於《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規定，公務員本身又是一個龐大的利益集團，本港又缺乏南韓那種甘心同甘共苦的公務員文化，因此，要實行像南韓、新加坡那樣減薪恐怕難以實現。

政府如不想減薪，則可以考慮凍薪。明確宣布凍結公務員薪酬，直至經濟好轉，私人機構薪酬回升至高於 98 年 6%的水平後，再將之解凍。

同時，我覺得政府應改革加薪機制，公務員薪酬等級要分得細一些，以免同等工作相比下，公務員薪酬竟高出私人機構一倍的情況。

另一條可行的路，便是精簡機構、縮減過剩人手。政府在預算案中承諾，在未來 3 年減少 1 萬個職位，對此我們應該表示歡迎。但是，亦有不少論者指出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確實訂得低了一些，至 2003 年才可節省約 50 億元。

主席，我認為香港政府要成為小政府，在精簡臃腫的政府機構方面應採取不僅是削減人手，而且還須輔以具創意的措施。許多人建議，促請政府加速一些有條件的部門私有化程序，同時亦可考慮哪些部門的工作可多作外判。此外，我也要強調，政府花了大量資源裝備先進的電腦系統，而向電腦化或數碼化政府發展的過程中，理應不斷減省大量人手，但似乎沒有人就政府電腦化節省了多少資源這問題作過評估，沒有人告訴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買電腦產生甚麼效益。所以，我覺得在我們追求數碼化小政府時，這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 2000-2001 年財政預算案。

譚耀宗議員：以蔚藍色的天空作為預算案的封面，使人有很舒服、很清新的感覺。但普羅大眾翻閱過財政預算案後，可能又擔心空氣污染的指數會像過去數天般飆升，污濁的濃霧遮蓋了蔚藍的天空。

財政司司長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公開表示對政府財政赤字的擔憂，而在今年的預算案內，政府也埋下伏綫，準備在未來開徵新稅項。但是，如果政府在擁有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以及外匯基金總共達至一萬多億元的情況下，還要開徵任何直接影響民生的稅項，試問又如何能令市民理解和信服呢？

香港是否出現結構性赤字呢？在得出一個嚴謹的分析結果以前便揚言加稅，肯定是言之尚早。如果貿然推行一些稅務措施，例如擴闊薪俸稅的稅網，結果只會加劇貧富懸殊，加深結構性的社會問題。

香港的經濟正朝着高科技、高增值的模式發展，但這種發展模式卻為社會的低下階層帶來更大的生活壓力。雖然由於這兩年的通縮，市民不用擔心基本生活開支上升，但在裁員減薪的浪潮之下，人人自危。傳統職業與新興行業的工資結構的差異越來越大，進一步加劇了收入的兩極化現象。雖然我們知道貧富懸殊是世界各國、各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普遍趨勢，但有預見性地制訂相應政策，減少這種趨勢所產生的惡果，卻是不能忽略的。然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這方面落墨顯然不足夠。

財政預算案預期，隨着經濟環境的轉好，就業情況會得到較大的改善。我們並不認為這是必然的規律。香港自 1986 至 1992 年，年均生產總值均有 6.32%的高速增長，但就業增長率只有 0.63%；相反，1992 至 98 年的經濟增長只有 3.27%，就業率反而有 2.63%的增長。

這種現象明顯與“經濟高增長等於高就業和低失業”的論斷背道而馳。財政司司長認為美國的經驗可以作為經濟興旺惠及低技術工人的典型。但如果我們比較一下美國與香港的產業比例，我們非常容易發現，美國的農業及採礦業，以及社區和個人服務業提供了大量就業機會，單在社區及個人服務業的產業比重已達 35.5%，比香港幾乎高達一倍。但在香港，政府卻還沒有措施扶助個人及社區服務業的發展。

由於產業架構未能相應配合，經濟轉型越急，人力資源的錯配情況越嚴重。舉例來說，過去 1 年，雖然香港經濟有明顯改善，但因為不少地產商轉型，退而結“網”，新建築地盤的數目比 98 年不但並沒有增加，而且還較 97 年同期少約 20%。私營建築地盤 99 年所提供的就業職位較 97 年同期減少一萬多個，幅度高達兩成半。

政府單純地寄望經濟高增長帶動就業，會否過於一廂情願呢？另一方面，預算案推出一系列協助勞動人口提升技能的措施，卻只集中在青少年方面，對於 40 歲以上的 75 萬低技術工人，並沒有相應的協助，實在令人非常擔憂低下階層的生活將長期難以得到改善，導致更多的失業人士必須依靠綜援生活，直接增加公共財政的負擔。

我希望，政府未來在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產業的同時，能夠兼顧“就業優先”的目標，為低技術、低學歷的市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包括扶助個人及社區服務業的發展、推動環保工業、加強旅遊業和中小企業支援計劃，以及嚴格監管外籍家庭傭工等。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特別提及增加撥款，額外提供 870 個安老院舍宿位，這個財政年度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將增加 10.6%的支出，我們非常歡迎這做法。但是，面對人口老化的巨大壓力，以及長者貧困情況普遍化，政府在公共財政上，究竟有何具體的措施及構想？

過去 3 年，申請長者綜援的數目以平均每年 10.7%的比率不斷增加，至今年 1 月，領取長者綜援人數已多達 133 540 人。此外，本年度政府在長者院舍照顧方面的撥款將達 18 億元，較 97-98 年度增加 72%。這些數字都顯示依靠公共福利養老的長者越來越多。在公共收入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擔心未來會出現安老開支遠遠不能應付需求的結果。

為安老服務擬定各項長遠的財政來源，改善長者的財政狀況，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實。

解決公共財政面對的問題，依靠稅務措施並非唯一的方法，發揮各種政策的效益也是同樣重要的。我們希望污濁的空氣很快會過去，蔚藍色的天空能夠永遠展現在香港的上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今天將會就文康事務及就業問題兩方面發言。

有關政府對文化及康體事務的撥款方面，本人相信文化界現在最關注的是剛剛成立的文化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藍鴻震局長曾經表示，文化委員會遲遲未能成立，是因為政府重視委員會的功能，不想倉卒成立。但是，現實告訴我們，政府着重的，相信並不是委員會可以對文化藝術有甚麼樣的貢獻，而是委員會對文化藝術可以加諸甚麼樣的控制。政府對於這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早已預留 200 萬元的行政費用，既然資源方面不成問題，遲遲未能成立的原因，顯而易見，就是人選是否合乎行政長官心意的問題。當然，在董建華先生的立場看，委任的人選必須配合他過往幾年在施政報告內希望營造的文化環境。不過，這卻是民主黨最擔心的地方，我們認為，文化委員會的角色應該只限於協助或資助本地各藝術團體成長即可，而不應檢查該等團體的表達內容，亦不應以觀眾人數多寡，來衡量節目是否受歡迎。文化委員會切勿演變為協助政府制訂中央性文化政策的機器，製造主流的社會價值，操控社會的意識形態，並以此窒礙本地藝術團體一貫享有的創作及表演自由。

主席女士，雖然現時仍然有人說香港是文化沙漠，對於這種說法，我只同意一半，因為大家可看看在色情文化上，香港早已是色情文化的綠洲。出版漫畫的商人，可以隨書附送自慰器；出版報章的，可以用專題形式，教導人怎樣強姦婦女。這些漫畫、報章已深入香港每一個角落，而青少年人均垂手可得。如果從保護青少年人的角度出發，現行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在規管這方面的問題，既追不上時代，也顯得蒼白無力。政府不時表示，修改法例的諮詢文件即將面世，但這已經拖了差不多 1 年，所以，本人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公布諮詢文件，並在聆聽各界意見後，盡快向本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盡量避免受到色情文化的轟炸。此外，現時在執行方面，很高興看見影視及娛樂事務署已抽調了 7 名人員，使現時共有 28 名人員負責巡查全港的報攤、影視店及電腦商店等。但是，以 28 名員工巡查全港九的零售點，工作一點也不輕鬆，因為這也屬於人手密集的工作，而且他們負責的，不只是巡查而已，回到辦公室後，還要翻閱該類可能帶有淫褻及不雅成分的物品，最後並須提交報告。所以，增多了 1 個人，就多了一分監察和規管的機會。本人促請政府在來年考慮於此方面，再行增加資源，避免出現法例存在而無人執行的情況。

最近，據聞行政會議否決了有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諮詢文件，並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重新編寫，我們深信這項決定，皆因諮詢文件有一個甚具敏感和爭議性的建議，即由政府委任的審查委員會來初步評審物品級別。這種做法，其實是早前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翻版。政府似乎未能真正掌握如何管制色情物品問題，而只顧着以中央集權式來監管意識形態。現時的色情文化確實對社會影響深遠，政府必須下一些工夫。不過，應該以市民發起的市場壓力，以及由現時法例及影視處的弱點出發，而不是以中央行政干預言論自由。民主黨建議的三級制發牌成人商店，以及仍然以司法部為色情物品審裁處，依舊以陪審員制度來審核物品，而不應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來處理。

主席女士，對於康體服務方面，民主黨最關注的是籌辦亞運方面，我們一直認為政府必須先提升本港的體育設施的設備，才能夠有條件舉辦國際性運動會，或與其他申辦亞運的國家競賽。很明顯，環顧現時香港的體育設施，能夠登大雅之堂的只是寥寥可數。但是，奇怪的是，較早前政府委託澳洲的顧問公司，竟然建議在城門河舉行划艇比賽，而大坑東球場稍作改建，即可以用作射箭場地，旺角球場也可作國際性的足球比賽場地。本人認為，這份報告並非肯定了我們在籌辦亞運上有充足的條件，反而是帶來無數疑問。除非政府願意撥出資源、改善水質、重鋪草地、加建看台、甚至予以重建，否則，要是我們真是成功申辦亞運，最終也只會令選手在污水環境下作賽，又或隨時把球踢到街外，這種隨時成為事實的荒謬狀況，我想特區政府也不願意看見吧！

主席女士，現在本人想談一談就業及民生方面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在公布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時表示，香港已擺脫經濟重創，經濟已復甦，本地生產總值迅速回升，預計來年經濟前景良好。不過，不知有多少市民真的可以感受到財政司司長的樂觀展望？目前的失業率雖然已比較早前回落了一點，但仍然處於高水平，超過 20 萬人失業。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上帶出一個強烈信息，便是要搞好經濟，讓商界有良好的營商環境，讓香港經濟起飛，讓整個社會從而得益。我相信司長的這種說法，我們是不會否認的。但希望司長想想，香港這個社會，未必是老闆賺錢，員工便會得益，財團盈利；“打工仔女”便可以分杯羹。君不見有財團盈利過億也可以開源節流為減薪裁員的藉口；又有財團為了減輕未來強制性公積金的承擔，現在便開始削減員工原有較佳的福利和薪酬。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仍然為推行離港稅和銷售稅留下伏筆，表示將會委託庫務局局長組成專責小組，繼續研究這兩個直接影響民生的稅項的可行性。民主黨重申，原則上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及陸路離港稅，增加市民生活的重擔，亦加劇香港貧富不均的社會現象。

財政司司長表示今年將預留 3 億元推行培訓、再培訓及就業服務，但當中可以受惠的人極為有限。這 3 億元所推行的 7 項新措施主要集中於較年青及學歷低於中三程度的人士，但財政司司長提及過年齡為 40 以上，學歷在中三以下的 75 萬低技術工人又怎樣？每年持續來港定居及尋找工作的內地人士又怎樣？3 億元不是小的數目，但是對於解決本港目前的失業問題可能仍只是杯水車薪。

對於財政預算案中提出 7 項新措施，本人對其中部分均有保留。其中，有關青少年職前培訓的“展翅計劃”，計劃的成效，是否真正可協助青年就業的問題尚待檢討，但政府當局決定再動用超過 1 億元，擴大推行此計劃，供 15 至 19 歲的青年參加，究竟是否切合實際需要？

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引入“技術培訓券”制度，鼓勵未完成中學課程的青年、與未能就讀大專院校的中五至中七畢業生進修。培訓券與課程資助不同，前者將以消費者主導，由消費者選擇適當的培訓課程，更有彈性的配合個人及市場的需要。此外，政府應擴大接受培訓人士的稅務優惠及為中五至中七的畢業生，設立免息貸款計劃，以鼓勵在職人士及青年畢業生進修專業課程。

針對基層勞工在經濟轉型下面對的沖擊，民主黨認為僱員再培訓局應繼續增加再培訓學額，讓更多合資格的失業人士參與培訓。再培訓局來年亦可考慮在現有課程之上重點發展若干培訓項目，協助失業人士投入人力緊張的行業。例如，再培訓局可以開辦一些與環保有關的課程，令基層僱員可以參與環保工業的發展，包括物料回收等工作。此外，再培訓局應增加開辦資訊科技的基本訓練課程，令基層僱員除學會文字處理外，還可以應付基本的互聯網運用。當然，開辦這些新課程及增加學額均須有新的資源。日前，再培訓局已表示為開源節流，計劃提高晚間或半日制課程的學費一倍。這是政府檢討一下提供基層培訓的資源是否足夠的時候。

另一方面，建造業的失業率持續高企，而地盤工人的職位空缺亦有所下降。隨着迪士尼計劃落實，建造業訓練局應成立專責小組，針對預計出現人手短缺的一些工種進行培訓。

主席女士，輸入優才計劃去年 12 月才正式開始，入境事務處表示將會撥款 440 萬元，開設 10 個職位負責有關的審批工作。當然，審批的程序十分重要，可以確保輸入的人士是香港亟需的優秀人才，但民主黨亦關注到，當有關的人士進入本港後，會否違反居留工作的條款？是否會兼職或收取較低的工資？有關的監察工作和防止優才計劃被濫用，亦同樣重要，政府必須就此方面提供足夠的資源及人手。

最後，本人想說說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問題。政府對職安健有關的撥款都較去年有所下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就提高職安健標準的開支方面，來年預計需要 632 萬元，較 1999-2000 年的 635 萬元為少；而勞工處方面，來年在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的撥款亦較去年減少 2.2%。教統局在回答本人的提問時解釋，過去兩年，當局已在有關的分目下，為政府部門和補助機構提供大量職安健設備和訓練有關員工，只要更嚴格的審核撥款申請及訂出優先次序，便可減少開支。至於勞工處表示預算減少是因為資源增值減省了人手，以及完成了印製職安健實用指引及宣傳品的非經常性開支項目。

本人覺得局方和處方的部分解釋是不能接受的。例如，教統局就提高職安健標準的開支方面，其實無論以往做了多少，一旦有新的職安健法例通過，政府部門便要開支，以配合新的要求，而新法例通過後，勞工處可能亦須印製新的宣傳品。事實上，去年非工業意外數字有所增加，而 1999 年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亦較 1998 年上升。當局不應因為過去 1 年連續建議了一些職安法例而放慢速度。鑒於來年仍然有不少職安健的法例交立法會通過，將來職安健方面亦有很多須改善的地方。民主黨希望當局不會因為減少資源而影響改善本港職安健工作的進度。

主席女士，民主黨以上的各項建議，反映了失業問題及勞工問題在多方面仍然須改善，政府在推行新措施或預算新的撥款項目時不應只因偏重發展商機，而忽略基層勞工的“飯碗”利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 2000-01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一項皆大歡喜的預算案。在預算案中，政府清晰地說明，香港的經濟正在復甦，而且有數據證明復甦是比較快的。我認為這是一件大好事。政府是很珍惜這次經濟復甦的，所以能夠因應形勢，沒有做一些事情來妨礙復甦的步伐，因而很受社會各個階層、各個界別的歡迎。我們知道，只要經濟順利復甦，稅收自然會增加，足夠應付支出和彌補赤字。

曾蔭權司長在作新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報告時，說過本年度財政赤字戲劇性地由預計的 365 億元縮減為 16 億元。不錯，這是一個戲劇性的變化，而且是一場十足的喜劇，它的導演正是特區政府。1998 年，正當金融風暴襲港，國際大鱷企圖吞噬香港居民的財產之際，政府能夠毅然投放一千多億元以穩定股市，不讓國際大鱷予取予攞，保住了香港居民辛苦賺來的金錢。自由黨對此表示衷心的支持。但是，在政府採取這項果斷行動後，社會上有些學者、專家，包括會內的個別同事，極力反對，認為政府違反了香港一貫奉

行的“不干預政策”，開了政府參加投機活動的壞先例。有個別同事還提出“為甚麼不把這一千多億元用來救濟窮人而拿去買股票呢？”。事實證明，政府採取這項行動是完全正確的。沒有這次出擊，便沒有後來的金融市場穩定，從這事件中我們體會到一些民意代表的經濟知識何其貧乏。

從目前財政收支狀況來看，雖然在 1999-2000 財政年度有 16 億元赤字，但是這個數字與二千三百多億元財政支出相比，算不了甚麼。到今年 5、6 月份，政府正式總結收支情況時，很可能出現的不是赤字而是盈餘。

至於 2000-01 財政年度的估算，政府提出了一項超出 62 億元的赤字方案。如無意外，這 62 億元的赤字預算最後亦很可能變成盈餘，因為根據過去多年的經驗，政府的財政預算都較為保守。每次財政預算提出了赤字，到頭來，不是赤字大大減少，便是變成了盈餘。當然，未來 1 年影響預算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香港經濟復甦的速度；一是兩岸統一的進程。

如上所述，財政收支是會趨向平衡的。但細心研究一下，我覺得稅基實在比較窄，交稅的人比較少，長遠來看，這是不利於財政收入的穩定的。這個問題須進行研究。政府已經決定成立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對此我表示支持。

我想談談經濟部分，我特別想就“推動創新科技”和“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兩個問題作出一點建議。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明言：“香港的另一當前急務，便是利用創新和科技來增強實力”，因此，政府今年內會透過部門重組和委任常設的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來推動創新科技。

我完全同意這個方向，但與此同時，我希望指出，創新科技的發展，不僅為了建立高科技應用水平，亦為了提升本港固有工商各業的科技應用水平，從而增加競爭力。我們必須瞭解，本港 98%的企業都屬於中小型的規模，他們並不容易騰出資源，研發和應用科技。如果政府希望在知識經濟來臨的時代，本港的工商業能夠提升科技應用的水平，便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為工商各業提供支援。

除了支援工商各業外，我認為香港若要成功推動創新科技，政府本身必須以身作則，帶頭作出行動。目前，政府部門在提升科技應用方面的進展並不理想，以資訊科技應用來說，目前便出現了不同部門有不同進展的參差情況，跟我們鄰近的競爭對手相距甚遠。我試舉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的國家公園，懂得利用先進資訊科技，為園內或尤其是路邊的每一棵樹本開檔案，詳細記錄了樹木的品種、樹齡、過往的疾病和修葺歷史；公園的管理方可以藉

此準確和科學化地打理和培植樹木。新加坡連管理公園或路邊的林木方面都懂得運用科技，在其他社會事務上的科技應用，我們便可想而知了。

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動和應用創新科技的問題上，能夠身先士卒，不但樹立一個典範，而且營造一個市場，有助於本地科技行業的建立及人才的培育。

第二個我希望討論的經濟問題，我們有些同事亦提過，便是有關本地專業服務的推廣。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及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氣候下，本港必須把握機會，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因此，政府會重整架構，加強海外推廣活動，吸引更多外來投資。我完全同意這種做法，但與此同時，我必須指出，政府的推廣活動，不應只側重在吸引外來資金，還須把本港優秀的工商產品和各類專業服務，如工程、建築、會計、法律服務等，推介給外國社會。

我希望政府明白，本港的專業服務是具有國際一流水平的，是本港寶貴的社會資產，政府應加以推廣，並且本身善加運用，以工程建築專業服務來說，政府既然已計劃在未來 10 年作出龐大的基建投資，便應充分善用本地的工程和建築服務促進技術轉移，藉此促進行業的發展和進一步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

在支出方面，政府在沒有太大赤字和建造業仍然失業嚴重的情況下，增加基建開支是非常必要的。政府在下年度預算中，提出基建支出為 263.65 億元，升幅為 7.4%。增加基建投資可以改善就業情況，加快經濟復甦和發展。政府預為之計，是有遠見的。

此外，在政府日常事務方面，亦應加強業界的參與。我且舉一個例，日前土瓜灣發生的簷篷倒塌事件，再次喚起社會各界關注違例搭建物的危險性問題。長久以來，負責巡查和清拆違例搭建物工作的屋宇署都抱怨人手不足，以致未能加快工作。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在未來 3 年，屋宇署會撥款 9,000 萬元，加快清拆速度，這無疑是一個可喜的信息，但政府可否進一步考慮，把巡查和清拆工作外判給私人機構負責，以大幅加快清拆速度呢？我希望公、私營部門能加強協調。

在衛生福利方面，政府在運用綜援資源時，鼓勵受援者自力更生，尋找工作，既可以振奮受援者的積極精神，又可以減少政府的綜援支出，自由黨向來支持這種做法。這樣做，效果良好，領取綜援的人將會逐步減少，綜援的支出亦會相應減低。大量的受援者如能重返社會，便體現了自力更生精神的作用，亦顯示出香港人自食其力的美德。

但是，對老人的支援是否足夠，便有討論的必要。衞生福利局局長提出："在下年度，我們會動用 18 億元，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我們會增設 2 510 個安老院舍宿位。"這二千多個宿位夠不夠，讓我們先看看實際情況才作出判斷。

按照國際標準，凡一社會內 60 歲以上的老人佔總人口 10%，65 歲老人佔總人口 7%，該社會即屬老齡化社會。那麼，香港進入老齡化社會，起碼在 14 年前，即 1986 年便已經開始。當年 65 歲的老人已佔總人口的 7.6%。可是，十多年來，香港的老人問題始終沒有得到妥善解決。隨着社會生活的改善和人們壽命的延長，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香港亦不例外。為政者，應該高瞻遠矚，防患於未然，最少要把老人問題解決在萌芽狀態。如果馬虎應付，因循苟且，讓問題發展到"積重難返"，便會引起嚴重後果。可是，現在申請安老院舍宿位的有幾萬人，輪候三、五年是很平常的事。如今，下年度只額外提供二千五百多個宿位，有如杯水車薪，整體安老院舍宿位總數亦不過二萬多個，要老人家等到何年何月呢？因為老人們沒有得到充分照顧，每年便有數以千計的輪候者在未得到宿位前已溘然長逝。難道這種情況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嗎？

對待老人政策的好壞，反映出我們的社會是"有愛心"的社會還是"冷漠無情"的社會。解決老人生活問題在一些富裕家庭來說是輕而易舉，可是對廣大工資勞動者，特別是那些低工資收入的勞動者來說，真是寸步難行。為老人福利出謀劃策的我們，對這種情況有切膚之痛嗎？我們有沒有為老人解決宿位問題的緊迫感和責任感呢？

我衷心希望政府能多撥一些資源，切切實實地、盡快地增設安老院舍宿位，以免更多老人陷入"枯魚之肆"。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的總結部分說，今年的預算案，是自他上任以來最少稅收建議的一個。

我不會贊成純為行動而行動。但有一環節是要採取較為果斷行動的，那便是公務員體制的減薪和收縮。公務員系統過分臃腫和成本高昂，使整個社會都付出代價。如果由於生產力不振導致各類服務成本昂貴，我不知財政司司長怎樣可以叫人接受"用者自付"的原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開始採取行動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總薪級表。本局財務委員會亦加以支持。但這還是不夠的。調整定必要連頂層也包括在內。官高祿太厚的冗員一定不可以再予包容。一方面維護這些高官，另一方面卻向基層公務員開刀，這是會引人反感的；而且又會使到整頓工作痛苦不少，成效全無。財政司司長說會在未來 3 年削減 1 萬個職位。我和陸恭蕙議員一樣，不覺得那有甚麼了不起。如果這就是反映政府的決心，整頓工作最後只會一事無成。

此外，由於董建華先生的政府勇於干預，甚麼也要抓一把，甚麼也想管一下，所以最終會否有個規模較小的政府，我毫不樂觀。以我看來，政府最好盡量做到不擾民，有事要辦，與其增加官員，不如把那些事務外判。用錢寧用於幫助貧苦無依之人，也不要拿去填塞公務員系統那無底深潭。

主席，我不是又要提起財政司司長 1998 年干預股市那事，他已是盡力藏起得意之情的了；但是何世柱議員剛才似乎暗示我們購入股票，賺了一大筆意外之財，是值得大家慶幸的事。如果他真是這樣想的話，我便要提醒大家，不要因為那次極不尋常的入市行動，從而使到我們以後習慣性地違背香港政府一向奉行的不干預原則。這次我們真正是徼天之幸，但不能因為結局圓滿便倒過來說手段正確。

主席，我發言的餘下部分只會討論律政司和司法機構的開支和預算。這兩部門直接關乎到我們最着緊的要務之中的公義和法治。但是，即使在這樣事關重大的範疇，政府亦必定要持着同樣嚴謹的理財方法來辦事。

主席，我很關注律政司人員的增加。根據該署所提出的數字，在前年增設 43 個職位之後，1999-2000 年度又淨增設了 30 個職位，其中 23 個職位是檢控科的。

在增加人員的同時，我們又看到該司外判的案件大減。在裁判法院而言，由 1998 年的 937 個法院工作天，減至 1999 年的 73 天，至 2000 年的 75 天。這是外判政策的根本大變。這使到裁判法院中的檢控工作幾乎完全由不是合資格律師的法庭檢控主任負責。以全年共上庭 15 250 天計算，那便是每名法庭檢控主任上庭 127 天。據知有關的開支為 6,660 萬元；當然這不包括負責督導他們工作的高級政府律師的薪津開支。這肯定不算廉宜，而且也欠靈活。去年法院審理的案件大減，但法庭檢控主任卻不能裁減，因為他們屬於永久僱用的公務員。再者，合資格的私人執業律師由於通縮和經濟不景的關係，收費已經降低，但政府中人，薪俸卻只有上升。刑事檢控專員好應該反躬自問，這是否算在撙節和維持應有資格之間，真的取得適當平衡。

當今之世，訴訟費用高昂，所以要有法律援助，使到大部分人有事真的可以訴諸法院。政府維持訟費不設上限的做法是對的。這絕不是過分，因為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一旦勝訴，有關的訟費便由對方支付。法律援助局提供的數字顯示，所收回的訟費比例年有增加：1996 年是 32%，1997 年是 36%，1998 年是 48%。由於增幅中有 13%是估計包括增聘職員在內，我期望法律援助署署長今年再接再厲，爭取更高的訟費收回比率。

不過，正如剛才提醒過另一部門，法律援助署在增聘職員方面亦要精打細算。過去 3 年該署的人手不停增加。2000 年是編制稍減的第一年。可以外判的話便應外判，這總比自己增加人手好。

司法機構的優先次序則可以不同。一定不能為求成本效益而使司法公正受損。各級法官一定要足額。該機構的目標不是要怎樣減低法院的空閒時間，而是要確保公義得以伸張，而不致過分受到拖延。

本局現時正在審議《地區法院(修訂)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使到地區法院的轄權大增，增加五倍，可判處的罰款增至 60 萬元。這類法院以後可以審理有關個人受傷的案件；所有家庭案件之中，92%將會納入地區法院轄權之內，而預料所處理的案件數目會增加一半以上。這條例草案如果在 6 月之前通過，則可望在今年 9 月生效。不過在應付有關變更所需的人手方面，當局提出的卻極為克己。我促請政務司司長特別留意這事，以便確保一旦需求超出預算，法院可以得到所需的支援。法院如起混亂，香港會承受不來。

最後，我想一提以公帑資助修讀研究院法律文憑課程的問題。去年我曾因政務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支持資助法律界就法律教育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向她們致謝。那次檢討的目的就是要研究怎樣改革以提高法律的專業培訓。最近有說大學資助委員會可能取消資助修讀這個課程。這個為期 1 年的文憑課程是法律訓練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又是法律上規定律師執業所須具備的資格。這已是最起碼的所需訓練，如與其他一些主要的普通法地區相比，其實已較為失色。香港不能裁減這方面的人力資源投資。我要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向本會保證，不會因為教育署不能節省金錢，便要犧牲律師的培訓。

主席，我們確實必須正視現實，勇敢地下大決心削減成本。但我們在這樣做的時候，亦必須保持我們的實力，並且提高競爭能力。如果涉及法治攸關的最要緊環節，更須特別小心行事。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過去的星期五有報章報道牛池灣彩輝邨一名失業人士殺死妻兒的倫常慘劇，但同時亦有一項顯眼的報道，是李嘉誠先生公布和黃去年賺取 1,173 億元的新聞，兩則新聞實在是對香港社會發展的一大諷刺，但這種情況亦反映了香港社會現狀最寫實的一面。香港目前貧富懸殊的嚴重程度已超過發展中國家的水平，而反映社會貧富懸殊的基尼系數，香港 96 年的水平為 0.52，估計隨着過去幾年情況的惡化，數字將再上升 0.2 至 0.3 左右。貧富懸殊的情況將會不斷惡化下去。不過，有人會認為這是社會的自然現象，因為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便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真理。但是，所謂真理，並沒有顧及兩個問題，一是沒有尊重到人人生而平等的道理，亦沒有尊重和顧及到社會應該要照顧弱者的責任。當我們回顧政府過往的政策，不難發現香港政府對於貧富懸殊不但沒有紓緩的對策，反而起了催化的作用。面對徘徊在 6%的高失業率、七十多萬可能面對失業的高危人士、六十多萬目前生活在赤貧之下的香港市民，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竟然視而不見，反而在壓縮公共開支方面，進一步減少對他們的幫助。這樣做，既沒有尊重他們的權利，亦沒有履行社會的責任，反而對於重新出現的經濟泡沫則落力催谷，希望賺取短期的經濟成果，而不理會長遠的社會問題。

其實，政府是否真的沒有能力面對失業、貧窮的問題呢？是否別人所說的有心無力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但為了令市民相信這是事實，政府今年不惜誇大財政困難，使市民對財政預算不存期望，致使市民對一個不願解決民困的政府的不滿程度大大減低，一個政府淪落至如此地步，又怎不教人歎息唏噓呢？事實上，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的外滙儲備，而任志剛先生日前才洋洋得意地公布去年外匯基金投資收益達一千零三十多億元，試問擁有如此龐大的儲備，如何稱得上因財政困難而不能為身處困境中的市民做點事呢？其實，政府去年誇大財政困難，但結果赤字由 365 億元轉變為只有 16 億元。這個赤字，很多人都覺得是已經達到平衡了。現在預算明年將有 62 億元的赤字，所以要縮減開支，其實，到今天為止，根本沒有人相信明年會出現財政赤字，而大家都覺得仍有機會獲得盈餘，所以，如果政府強調我們的生產總值增長為 3.5%，但開支的實質增長卻只有 2.5%，這又怎可以令人信服和接納呢？政府在如此良好的財政狀況下，依然要壓縮公共開支的增長，對於失業人士及其他赤貧人士的幫助不增反減，完全無視他們所面對的問題，相信長遠而言，社會將為此而負上更沉重的代價。

主席，這份是司長的第五份財政預算，記得司長在 1996 年公布第一份財政預算時，我亦是首次以議員的身份審議財政預算案的，當時社會普遍關心的一個重要議題跟現時完全一樣，便是如何解決失業問題，但當時的失業率只不過是 3.5%，而現時卻已飆升至 6%。當時，司長宣布會再注資 3 億元予再培訓局，希望透過提升僱員的技術，以填補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減低失業率。相對於 96 年，現時的失業率已翻了一翻，且有最少 75 萬學歷在中

三以下的 40 歲以上非技術工人正面臨失業的危機，但財政預算中竟然沒有任何方案協助他們，而且司長強調的 3 億元只不過是促進就業及鼓勵持續進修的撥款，着重青年教育多於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面對再培訓局的結餘在明年將只剩一億六千多萬元，政府卻沒有任何注資的承諾以解決困難，反而透過再培訓局增加屬下資助課程的學費及同時打算減少對失業學員的津貼，對非技術及失業人士不但不施予援手，反而在傷口撒一把鹽。我不覺得這是政府應做的事。事實上，回顧過去幾年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對於職位的創造及解決失業問題都有一定的措施，例如 98 年推出多項基建，撥款 8,000 萬元予建造業訓練局，同時，去年承諾於未來兩年將會產生 122 000 個職位，但今年的財政預算卻隻字不提目前的進展及如何協助失業者的措施，我覺得這又怎教人不對這份財政預算案失望呢？

財政預算案似乎在暗示政府已放棄目前存在及將會出現的中年失業人士，而轉移把資源集中在青年職業培訓方面，包括撥款 3 億元以進一步推行“展翅計劃”及推出全新的“毅進計劃”等，但這些措施能否解決現在達到 29%的青年失業率呢？其實“展翅計劃”充其量只能阻止目前失業率的惡化，怎可以說真正解決問題呢？我覺得司長根本未能對症下藥。

財政司司長在回應很多人批評高科技的發展將會造成很多人面臨失業的危機時，往往抱持樂觀的態度，指出美國九十年代同樣經歷科技改革，但失業率不增反減，科技改革帶來經濟發展，有利於創造就業機會。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呢，市民的生活是否有所改善呢？眾多研究指出，九十年代美國的科技改革所創造的職位並非如報道的多，而且即使能夠提供的職位，都集中在快餐店等低薪及兼職工作方面，因此，工人即使得到工作，生活都沒有多大的改善，而且估計美國目前有五分之一僱員仍然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回到香港，科技泡沫所帶來的亦可能只是這類就業機會，在沒有最低工資保障之下，僱員可能要忍受每小時 11 元的不人道待遇，生活怎可以得到改善呢？市民會問去年經濟增長達 3.5%，而股市上升 7 000 點，何以失業率依然高企？答案是香港跟其他先進國家一樣，正經歷一個沒有創造就業職位的經濟增長，而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是政府政策的短視及偏頗 — 寧願津貼財團搞數碼港、減股票印花稅以鼓勵市民投入瘋狂的科技泡沫炒賣，而不願花費分毫協助失業人士，例如可以創造更多職位的回收環保再造業，政府偏偏不予扶持，反而打算投入 98 億元興建焚化爐。根本是應該做的，卻不去做；不應做的，反而大量投資去做，實在令人感到政府在藥石亂投。

主席，財政司司長的第五份財政預算案貫徹了壓縮公共開支的做法，亦一再反映政府政策的短視及狹隘，對於壓縮開支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完全視若無睹。首先，政府這一、兩年來積極推行私有化及公務員改革，美其名是增加效率，實際上是壓縮公共開支的增長，政府對待公務員的手法正如香港一

般僱主對待僱員一樣，只重視短期利益，沒有考慮無止境地壓榨員工，對生產力及總體社會的負面影響，無視公務員對社會穩定的重要性，可以想像一個因政府強行改革而心感不安的公務員隊伍，使香港市民負上的社會成本必定高於所省卻的公共開支。我們的政府從來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公務員改革經驗所引起的陣痛，而只着眼在壓縮開支的競賽中取勝。

事實上，世界各國在壓縮公共開支的競賽中已把本身的社會弄得元氣大傷，香港政府不但沒有在當中汲取教訓，反而積極支持，最明顯的例子是福利開支方面，政府再次把這方面的開支增長壓縮在個位數字，剛好是司長首份財政預算福利開支增長的一半，即現在是 8.2%，過去是高於 16%，其中綜援的增長更由 96-97 年度的 37.9%增長率降至現在的 10.7%。福利開支增長的壓縮，並不意味着市民生活得到改善，因而無須有這麼多開支，其實反而令一些貧窮的人、困苦的人百上加斤。在美國這類壓縮福利開支的國家，社會問題日益嚴重，例如青年犯罪情況日益嚴重，我們看看香港，情況是相若的，目前青少年犯案的情況亦不斷加劇。其中有 3 種罪案非常嚴重，包括店鋪盜竊、雜項盜竊及傷人，99 年的數字較 98 年分別上升 3%、9%及 26%，反映政府壓縮福利開支，青少年在沒有適當輔導下，容易誤入歧途。

主席，財政司司長或許用一些恐嚇的手段來使我們覺得這份財政預算案做得不錯，但我們覺得這份財政預算案事實上並沒有解決到失業的問題，而對於小市民來說，實際上還是百上加斤。雖然今次沒有增加很多特別的稅項，但是 3 000 項加費預計接踵而來，對於我們整個財政預算案內能否為我們香港市民帶來生活上的改善，實在令人懷疑。記得司長在首次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曾說：“財政預算案是交代政府管理香港經濟和社會事務的工作；處理和回應社會關注的問題；履行政府的領導責任，清楚勾劃出香港未來的發展路向。”但綜觀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既沒有解決市民關心的失業問題，亦不能預見政府壓縮開支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撫心自問，這份財政預算案是否真的能夠推己及人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必定有一些動作，無論是紓解民困，還是創造生機，政府總會利用財政手段，以期達到目標。今年預算案卻“一動不如一靜”，有些人形容這可以令香港休養生息，但我認為“休養”並不等於“靜止”，“休養”並不代表“停頓”，相反，政府及全體市民應該藉着在這個無大爭論的氣氛下，思考未來經濟發展的動力。

最近，對於新興企業上市集資的行動，市民是反應熱烈的：排隊、抽籤、中籤、“攞錢”的方程式，一如地產市道興旺時的翻版，總之姓"i"或姓"e"的便會有人追求，有些人覺得這是投資轉移的好機會，有些人會認為是“搵快錢”的良機，但對於所謂“創新科技”或“資訊企業”的發展，其實不大明白，心想這樣下去是否可以創造生機呢？經濟轉型又是否會沖擊舊經濟？最後是否會轉到自己的職業保障上呢？

擔心飯碗再不單單是基層市民的問題，這是連中產專業人士亦面對的新憂慮。對於現時處於失業狀態，或有可能失去職業保障的人士來說，“失業”再不單止是失去一份工作，而是無機會或無能力找到另一份工作。事實上，這一代的人並不可能在同一間公司打一輩子工，連鐵飯碗都會生銹，當社會有新的發展，新興行業便會不斷湧現，所以，每一位“打工仔”除了要祈求老闆不解僱之外，更應努力充實自己，為下一份工作的挑戰不斷作好準備，這亦是持續教育的精神，所謂“終身學習”，正是要為下一份工作做好準備的學習。我們從事工會工作的朋友，除了要政府做多一些事之外，還要向“打工仔”傳遞這個信息：這個世界已無終身聘用，只有終身學習才是真理。香港仍然須有“自強”的精神。在本會，我們仍然不斷聽到勞工界代表斥責資方是無良僱主；工商界亦不斷指摘勞方無理苛求，這些都是舊調子，究竟是否可以適應新世界呢？起碼這種舊調子，並不見得可以成為經濟再發展的新動力。事實上，任何機構或企業都應該是教育機構，政府更應起帶頭的作用，要推動自願離職計劃，這方面更不應忽略，政府亦不應單單在經濟困難時期，才推展持續教育及持續培訓的工作。當經濟好轉，新興行業會發展得更快。因此，持續教育應該是一項持續投資，持續教育應該是基礎教育、大專教育之外的第三個要致力投資的範疇。

主席，現時於香港有一種現象：工商企業僱主經常埋怨剛畢業的學生不能適應社會工作所需的最低水平，但另一方面，學校內的教師亦驚恐自己辛勞一世，教出來的學生竟會在每 4 個之中便有 1 個失業。學校所教與企業的需要，經常出現了錯配現象。當大家還在互相埋怨的時候，我們不得不承認世界變了；當教師仍然用萬年教案或灌輸有限資訊的同時，學生在互聯網世界中，已經取得更多姿多采的資訊；又當知識已經到了爆炸的年代，而知識又不用再“死記爛背”的時候，假如教師仍然只是僅僅負責知識的傳遞，又或與新興企業的發展脫節的話，未來的錯配現象將會持續。我相當明白教師的工作量以及對他們的勞心勞力的榨取是相當驚人的：一個一百多呎的房間內有十多位教師與大量的文件堆為伍，每天教師批改作業至凌晨時份、日常文書行政工作一人擔當的情況多不勝數，而且他們還須面對教育“改革、再改革、再改革”的壓力。

其實，教育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功能，是令年青一代能夠迅速地融入社會，使他們成為最具生產力及競爭力的社羣。因此，教育改革當務之急，便是要糾正企業與學校之間的錯配現象。我認為教育改革必須從課程改革開始，學校的課程必須配合社會經濟轉型而不斷調整，令學生在離開校園的時候，能用最短時間適應社會的要求。

可惜，政府現時考慮教育的改革，只是針對令學生鬆綁，但其實關鍵仍在教師身上，所以，教師亦要鬆綁。增聘教師、增加空間、增加資源、就課程改革增加再培訓的誘因，都是促進教育改革的成敗關鍵。我並不認為更改了考試制度，便可改變企業與學校的錯配現象，關鍵仍是“人”，“人”的關鍵在教師，因為他們正正是學生與工作之間的紅娘，要經濟轉型成功，必須先從教育入手，要教育得到出路，必然要讓教師先行，無論於觀念及工作上來說，請讓教師鬆綁，否則任何教育改革都會功敗垂成。

當然，這樣牽涉到資源問題，在這一方面，經常埋怨學生質素下降的工商企業界人士，可以多作貢獻。當我們看到一些企業捐錢到美國及內地開辦教育事業時，我們熱切期望他們亦可把一些愛心留在香港；當我們看到一些巨人企業靠香港起飛的時候，我們亦期望他們回饋香港社會，投資教育。政府的教育投資，相對於鄰近國家而言是低水平的，再單單依賴政府創立基金，只不過是杯水車薪，更重要的是，政府的參與未必能夠切合企業市場的要求。因此，政府應認真研究，鼓勵企業投資教育事業，無論是持續培訓、大專與實業研究、師生體驗計劃、優質教學獎勵、有薪實習計劃、開辦私立學校等，都有機會使企業與學校有優質配對，這樣才可追上市場的變化及經濟的轉型。企業投資教育，教育可以促進經濟。

當工商界研究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的時候，當企業家醉心設計 B2C(Business to Customer)的時候，我認為他們更應該預見 B2E(Business to Education)的重要性，政府除了要繼續製造營商環境之外，更應創設企業投資教育的環境及稅務制度，當社會有新的教育投資時，政府的資源便可以作更充分的運用，持續教育課程的學費應該要全額免稅、再培訓局學費應不用加倍、基礎教育無須提出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免加重家長的負擔。要香港再上路，教育便不能停步；要應付好未來，惟有瞄準下一代。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公布一系列政府內部改組，財政司司長領導吸引外來投資、工商業的推廣、創新科技工作的落實，以至資訊科技與工商業的協調等，假如放在中央政府的體制下，財政司司長是集合財政部部長、外經貿部部長、科技資訊部部長等的職能於一身。面對全球一體化，我認為這對香港競爭力的提升有所幫助。事實上，香港面對兩大難題：鄰近地區低工資的挑戰及鄰近地區高科技的超越。我不相信香港可以走尖端科技的道

路，因此，香港亟須汲取西方以至內地上游研究而進行開發及生產工作；同時，我亦不相信香港應走回頭路，恢復舊企業的廉價勞動，而是新經濟帶動舊企業的更新，新行業帶動舊行業的發展，例如未來電子商貿亦要配合大量速遞工人，這些工人亦須懂得簡單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改變須有基本教育與持續教育的配合，因此，財政司司長在主張經濟發展之餘，並不可忽視教育改革的配合，我相信教育改革並不只是投資多少億元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是否有新觀念及新機會以配合新經濟的發展。錢要用得其所，資源亦不一定要政府獨力承擔，我同意財政司司長所言，在經濟範疇中，商界主導、政府支持，但我認為在教育範疇中，政府主導，商界要支持，這兩頭馬車顯然會是香港前進的推動力量！

主席，很多人現時已經對董建華的施政給予多種的評分，但我認為以兩年多時間來對他作出評價，似是“言之尚早”，在他任期屆滿時，作出全面評價會較為合適及公平。在判斷他的政績方面，我認為有 3 個標準：第一，他可否帶領香港成功進行經濟轉型；第二，他可否把教育改革配合新經濟發展；及第三，他能否整合社會力量，包括各方政治力量，對上述兩個項目作出支持。財政司司長這份預算案，可以說是把行政長官的一些構思落實到架構組織、人事財務，董建華的構思與曾蔭權的配合，成敗榮辱，繫於一體。我衷心希望在這個休養生息的時候，積極進取會再次成為香港前進的動力，我更希望財政司司長的配合，對行政長官的施政是有力的支持。

不過，當我草擬這份講稿時，有傳媒卻透露，有一位曾草擬 5 年“天書”的頂級高官，可能會“過檔”公共事業；今天更有傳媒直接指稱“曾蔭權跳槽”，但願這項消息亦是虛擬的，否則，我將會感到非常失望。不過，無論如何，財政司司長對這一切應及早澄清，以避免軍心動搖。

我謹此陳辭，支持財政預算案，更願意肯定財政司司長當年入市的行動，很明顯，那一役是實事求是，拋開教條主義的經典作為。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一項平實的財政預算案，其中雖然並沒有為市民帶來新的驚喜，但至少亦沒有增加市民的負擔，這總算能令市民有一個喘息的機會，我對此表示歡迎。

具體而言，民主黨是支持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所提出的財經及金融上的改革建議。財政司司長轄下的工商和促進投資部門的整合，令政府在不直接干預市場的前提下變得更進取。我盼望這些改動能加強吸引外國投資者到香港投資。事實上，亞洲鄰近國家在這方面的表現，過去一直非常進取。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局撥入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也是一個適合的做法。資訊科技與廣播事務其實與經濟事務有更密切的關係。近日通訊行業及資訊科技所帶來新的投資是有助經濟復甦。在通訊行業方面，過去兩年，電訊市場的開放，事實上，除了造就了不少就業機會外，亦加強了本港的競爭力，不過，財政司司長，我在此希望提出警告，不要感到自滿，因為來自新加坡的競爭是會對香港造成影響。新加坡近日增發了不少對外及對內的電訊牌照，其開放的程度，較香港有過之而無不及。舉一個簡單而又值得財政司司長瞭解的例子：電訊管理局發出的對外電訊服務牌照，容許這些公司鋪設海底電纜進入香港，但是由於他們沒有本地固網牌照，這些公司便有需要倚賴本地固網公司接駁到客戶。但是，海底電纜單從海岸地點接駁到市中心一段的成本便已經非常昂貴，而這種昂貴程度是遠遠超乎成本的。財政司司長應研究可否容許這些公司把電纜接駁至市中心電訊接站的其中一點，然後再經現有固網公司接駁到客戶，藉此加強競爭力。政府亦應仔細研究及比較兩地開放市場，我促請政府千萬不要先勝一回合，然後卻在競爭上輸掉兩個回合。

簡單而言，政府不能忽略來自新加坡、在競爭上最新的一輪的動向及威脅。

另一方面，近日在本港成立為數不少的 dot com 公司，這些公司有如雨後春筍，在港生根，一些大型網站動不動都要聘用上 1 000 人，當中有不少饒具炒風意味。主要的財金官員近日亦先後就潛在的泡沫風險提出警告。這些 dot com 公司最終誰勝誰敗，實在很難預測，政府要注意的，是要不斷提高市場的透明度，減低系統性的風險，以及維持公平競爭。當然，小投資者必須認識投資的風險，不過，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增加 1 000 名資訊科技技術員的訓練名額，只是杯水車薪；資訊科技在過去一年已有爆炸性的轉變，但是教育及人力統籌局工作態度保守，反應緩慢，資訊科技的人力研究報告要花上一年才能發表，發表報告後亦沒有足夠的具體措施增加資訊科技人才培訓。主席，過去我在本會內的議案辯論中曾提出這個課題，我促請政府着力處理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包括增加大專學位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大學學位，增加資訊科技人才培訓，以解決數個問題：一、企業的需要、經濟增長及年青人的失業問題。

我想談一談互聯網的稅務問題。互聯網徵稅涉及可行性的問題十分難以進行規管或控制，因為互聯網不是區域化公司，它所涉及的問題是跨境的。一個簡單的例子：網上購物的徵稅，是應向購買者還是銷售者徵稅呢？

在可預見的短期將來電子商貿，會使現代的公司逃稅更容易、避稅更容易和公司的選擇更多。例如：將盈利（收入的運作單位）置於低稅率的地區，將支出單位置於高稅國家。從而減低整個集團的稅務負擔。

總言之，互聯網的產生，將對全球，特別是經濟發達國家的稅收收入構成嚴重威脅，即是說，互聯網的產生，會對政府的稅收，無論是對香港或其他各國，也會構成長遠的威脅。雖然近日不少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已不斷研究，在新經濟運作模式下，如何設定新的稅收環境。

美國國會亦成立了電子商貿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及向國會作出建議，以澄清互聯網的銷售稅問題。

相對而言，香港在處理電子貿易所產生稅務問題已較容易，原因是香港沒有銷售稅，如果政府推行銷售稅，便很可能會打擊香港剛起步的電子電貿的發展。當然，我更希望向從事電子商貿的機構解釋目前的稅收政策。我想提出一個警告是，推行銷售稅不單止會阻礙電子商貿活動，也會影響其他行業，例如旅遊業。政府在檢討小組中，應研究和對比一下有關收入對政府帶來的益處，以及增加這項稅收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壞處。

無論如何，我預計利得稅帶來的政府收入，在未來數年縱使不減少，亦會十分難以增加，原因是剛才我所說的除了逃稅、避稅等問題外，不少的 dot com 公司根本沒有盈利，甚至在可預計的未來一、兩年間都沒有盈利。政府在利得稅方面的收入是很難有所增加的。最近不少地產公司，已像超人變身一樣，成為科技公司，大量投資在科技上，從而可能直接影響政府未來在利得稅方面的收入。

談到開闢新稅源的問題，過去我亦曾提過，政府應考慮增設環保稅的問題。最近，我看到在一些例如 OECD 中的經濟發達國家，它們來自與環境有關的平均稅收高達 GDP 的 2.5%，或稅務總收入的 7%。當然，這項稅收的最終目的是鼓勵改變消費行為，以達致環保的目的。

香港亦設有與環境有關的稅項，我相信排污費便是其中一項。不過，排污是無可避免的，徵取排污費亦難以改變污染者的行為，政府可參考海外積極推行環保的國家的做法，看一看是否有學習的地方。目前香港的空氣污染達到危險階段，政府實在有需要在各方面（包括稅收政策）設法改善我們的環境。另一方面，在開徵新稅源，最近我聽到一項極之有趣的報道，英國的工黨提出向富裕的囚犯徵稅，以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在新經濟、新思維下，政府尋找新的收入來源，無疑要脫胎換骨，尋求突破。

此外，我想與各位同事分享一點。新經濟對本港企業做成沖擊將會維持一段時間，最近一些銀行亦宣布合併以減低成本，加強本港的競爭力。這種合併的趨勢，我相信是銳不可擋，合併會帶來公司裁員或減幅，這方面則會為在職人士帶來很大壓力，特別是對於低技術 — 陳婉嫻議員所說的“低

文化”，我所說的“低學歷”人士，形成威脅，政府要全面檢討再培訓或職業訓練的架構。財政司司長，目前我們有：職業訓練局、再培訓局、展翅計劃、毅進計劃、資訊科技技術員培訓計劃。計劃已經十分多，但我們有需要提高這些計劃的成本效益。

財政司司長最近提出在大學裏採用學券 (Education Coupon) 的模式，但我亦曾在本會內提出為何我們不捨難取易，先考慮採用“技術培訓券” (Training Coupon) 的模式，這樣一方面既可全面檢討現時各個職業訓練機構，另一方面可推行一些革命性改革，以培訓券來誘發私營公司提供一些接近市場的培訓課程，讓私營機構提供更切合市場需要的計劃。

在大學裏，實行學券制度，有點像愚公移山，我並非不支持這做法，但是，我相信在推行上所遇到的阻力，會較推行技術培訓券更大。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政府在制訂這份財政預算案所進行的諮詢。財政司司長在過去亦曾經在不同場合中思索或與本會同事討論這個問題。以往政府曾給予我們每年兩次的諮詢機會，一次是讓我們就開支預算的部分表達意見；而另一次，是就收入部分表達意見。關於支出部分，我們大約會在每年年中，即七、八月，向政府表達我們的建議。至於有關收入部分的意見，則可能在 12 月向政府表達。我覺得這種安排較為合適的，我記得去年的做法是把兩輪諮詢合併為一。我相信如果政府希望制訂一份可獲市民或本會支持的財政預算案，則維持兩輪諮詢會更為有利，特別是在進行第二輪的諮詢時，政府可以考慮在 11 月初，到本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中作一次簡報。簡報的形式可以和我們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一樣，財政司司長首先用 15 至 20 分鐘簡介政府的財政狀況。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公開的，因為這部分所涉及的其實是一些歷史性的資料，即使公開了也沒有甚麼大問題，可以讓公眾作更廣泛的討論。

主席，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過程，其實是越透明便越理想，透明度越高，整個社會便越有機會參與。我覺得制訂財政預算案是香港每年的一項大事。一些外國政府，特別是美國政府 — 這當然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在制訂整項財政預算案的過程，會花上差不多一年的時間。我們當然沒有需要像他們這麼複雜，但是，我覺得幾輪的諮詢程序，可以讓我們有充分機會就引起爭議的事項表達意見。我亦希望善用這些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後，便能支持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以“增值創富，節流裕民”作為主題。“增值創富”，是改善投資環境、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發展高新科技，加快經濟復甦步伐的措施；“節流裕民”則是落實資源增值計劃，“不加稅、無新稅”為本港經濟“固本培元”的政策。總括來說，整份預算案具前瞻性，實事求是，體恤民情，值得讚賞及支持。

主席，有關“增值創富”方面的經濟措施，港進聯其他成員已詳細論及，我主要想談一談“節流裕民”方面的事宜。

預算案提出改善公務員臃腫的編制、壓縮公營部門的膨脹、讓資助機構更靈活運用資源，是一種反樸歸真，回復香港一貫的“小政府”施政理念，方向是正確的，也是世界各地政府踏進新紀元的趨勢。

不過，儘管政府在今年度已下了不少“節流”的工夫，例如資源增值計劃節省了 11.5 億元、未來 3 年減省 1 萬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讓更多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不過，目前公務員體制、服務的增值潛力是否已完全發揮，公共資源是否已得到最具效益的運用，顯然仍有商榷的餘地。

例如據政府資料顯示，在 97 個公營部門中，便有超過半數，即 56 個部門是“剛好”達致 1%的最低資源增值目標，是 1%而不是 0.9%，這個巧合的數字，可能反映了某些部門可能為了應付最基本的要求，只把增值壓縮在最低要求的 1%，未有盡全力提高效益。

其實，政府可以在更多方面加強“節流”的工夫。例如釐定資源增值計劃的整體指標時，可按不同部門的具體情況，定出不同的幅度，不必“一刀切”定於 5%；又例如，庫務局對各部門，也可以進行更嚴格的財務監控及管理，以便制訂更多改進工作效率的計劃及目標，其中包括減少不必要的顧問開支；此外，盡快把營運效率不高又具市場價值的部門私有化或公司化，也是一個節流的好辦法。

當然，政府“節流”省下的公帑，應調撥到所需的公共服務，達致“裕民”的目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便是強化本港人力資源。可是，預算案在培育人才，特別是科技人才方面，力度明顯不足。事實上，經過過去半年金融市場興起的科技熱潮，本港已成功開始走上創新科技之路，但我們最大的問題是人才不足。以我自己搞資訊科技的經驗為例，最明顯的困難就是聘請不到足夠的人才；即使政府有決心發展高科技，但假如提供不到足夠的人才，又教我如何“飛”得起呢？雖然，向外招聘人才，無疑是短期內解決問題的一個好辦法，但長遠來說，政府必須在科技教育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社會福利也是必須顧及的一環，儘管近年社會福利開支增長令人憂慮，但不可否認的是，隨着社會的不斷轉變，人口不斷老化，社會服務需求只會有增無減；例如據業界表示，目前便有大量屬於家庭輔導、安老服務及護理服務的個案，未能獲得所需資源及支持；加上政府又有意實行“一筆過撥款”，可能令社會福利的資源更為緊絀。因此，政府必須在致力控制福利開支增加之餘，研究將現有的福利資源，作更有效的調配及運用。

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民主黨資深議員司徒華議員批評香港教育政策的改革。他是一名最積極的批評者。他說，雖然香港的各項政策存着很多問題，但是，我們不能否定整個制度。這個制度對香港的繁榮穩定有很大貢獻。他說，不必作出太多改革、改革的步伐亦不用太急。他又說沒有需要在 4 方面同時改革，否則我們便會面對四方八面的敵人。他認為現時不是“前無去路，後有追兵”的局面。我希望民主黨下一次提出要加快政制改革，要求修改《基本法》時，要緊記司徒華議員今天的重要發言。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對很多市民而言，可說是帶來了一份平淡的喜悅。“平淡”的意思，是指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並沒有提出很多具體或新的財務或稅務措施；而這份平淡，亦反映了市民其實對預算案並不抱有太大的奢望和要求，只要不對他們增加很多額外負擔，他們便會覺得有喘息的機會，從而得到喜悅。

不過，我同時亦想指出，這份所謂平淡的喜悅，其實對另一些人來說，是表面和短暫的。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從某角度而言，這份預算案是為未來可能會開徵新的稅項而埋下伏筆，今次可能只是一個風雨欲來的前夕，我相信在下一年度，政府便會提出很多具爭議性的建議。我說“表面”，是因為雖然這份預算案讓很多市民得到喘息的機會，但社會上還有很多正面臨失業的人，預算案對於他們對前景的憂心和惶恐，是並無任何幫助的。對於孤寡老弱的人而言，他們境況悲涼，受到社會的疏忽和漠視，但我們看不出預算案能給予他們很多關懷和足夠的照顧。因此，對這些人來說，又何來喜悅呢？所以這份所謂“喜悅”，亦有其表面性。

接着我想談一談稅務政策。財政司司長在其演辭中提到現時我們的財政赤字和未來的財政預算，究竟我們所面對這數年來的赤字，是一個周期性的起伏問題，還是一個長期的結構問題？就這一點，司長雖未能作出定論，但願意繼續觀察。對於司長這種開放的態度，我當然是歡迎的。所以，我亦非常贊成一項建議，便是我們須就未來的稅務政策進行整體和全面的檢討。當

然，我亦支持庫務局局長領導的工作小組繼續監察我們未來的經濟增長和開支狀況。不過，我必須強調，這稅務政策的檢討是不應有“假設”的，不應先假定會開徵一些稅項或先定下任何原則，我覺得這樣的檢討才會有意義。

在未來，當我們考慮對稅制作出任何改動之前，我們亦不應只在於思考如何穩定或增加政府的收入。即使我們想開徵稅項，使政府能有穩定的收入，但我們亦不能不細心考慮這些稅項的來源在哪裏、應向哪些人徵稅的問題，因為這些都是涉及社會公平原則、社會資源合理分配的問題。當然，在很多時候，徵收稅項是為了達到社會的目標和政策，例如我們想減少吸煙的人數，或想打擊一些造成污染的活動，這些都是一些社會的目標。但整體來說，穩定收入只是其中一項目標，我們不能忽視其他重要、公平，以及大家認同的社會目標。

政府經常憂慮我們現時的稅基太窄，說只有 5%的公司繳納 80%的利得稅，以及只有小部分納稅人繳納 70%至 80%的薪俸稅。但其實我們不應再問為何只有少數人承擔賦稅責任的問題，這並不能反映問題的另一面，便是我們的財富、我們的收入、我們的營商機會，是否過分集中於一些小圈子或少數人的身上呢？這是否反映出我們的市場出現壟斷的情況和缺乏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呢？我們不能不反省的是，這趨勢會否令我們貧富懸殊的情況更嚴重呢？其實這項問題是有兩面的，並不能單純說少數人繳交那麼多稅項便是對他們不公平，其實這情況是反映到我們的社會正出現以上的問題。因此我剛才說，我們將來在進行稅務檢討時，是不能預先定下任何原則的。將來在檢討和考慮開拓新的稅源及擴闊稅基時，我們絕對應作多方面的思考。其中一點，我剛才已經說過，便是如要照顧到公平原則的問題，我們的稅項便應引進更多累進的元素。我不同意財政司司長的說法，便是多加一些稅項，可能會嚇怕投資者，甚至會引來更多逃稅事件，我絕對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事實上，我覺得我們的利得稅及薪俸稅率，絕對有可以上調的空間。

第二點，我們的利得稅、薪俸稅甚至是遺產稅，現時純粹是以很狹窄的、地域的界定觀念來徵稅，面對環境的改變，我們是否亦有需要作出檢討呢？很多人覺得遺產稅的稅網可以擴闊，這點也是值得我們將來研究的。此外，對於一些投資增值稅，尤其是房地產方面，我們在適當時候是否也應該引進呢？如果我們在較早時候引進了房地產的投資增值稅 — 當然，自住的私人住宅是獲得豁免的 — 便會有穩定樓市的作用，而不致出現地產泡沫的情況。此外，例如電子道路收費和環保稅等，亦是我們應該思考的。我們希望政府能真真正正作出全面、有深度的檢討，亦希望在檢討期間能夠盡量開放及作多方面的諮詢。

其次，我想談一談資源增值的問題。現時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強調不影響服務的質素，亦不影響提供服務的範圍，但這點並非是我們所體驗到的。事實上，地區層面的議員已經看到很多基層服務，在各方面均有收縮的情況。簡單的例子，是不少閱讀室、自修室和青年中心也須關閉。我們屯門區有那麼多青少年問題，但連僅有的一隊深宵工作隊，也因為要資源增值而須解散，以換來一些學校社工；然而，實際上，兩者並非是互相排斥的。

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當然，對一些濫用的情況，我們須加以處理和避免，但濫用綜援的人數是否如政府所說那麼多呢？這點我們絕對是質疑的。我們看到很多陷於赤貧狀態的人，還須面對綜援的收縮。有一些單親家庭，戶主可能還有一個小小的居住單位，由於失婚，便繼續住在那裏。他利用小數目的綜援金，平常節省點，還可以勉強如付租金般支付樓宇按揭，繼續維持下去，希望能撫養子女成人。不過，由於現時政策的改變，他連這個單位也須賣掉，而以租屋代替。其實，政府只要另外發給一份租金津貼，可能已足夠他每月支付樓宇按揭，那又何須這樣做呢？其實，資源增值帶來了很多不良後果，我們是必須檢討的。當然，我們絕不是反對衡工量值，也不是反對政府增加公務員的生產力和效率，但我們看不出財政司司長的承諾能夠兌現，因為我們實在看到很多有需要的人所應得的服務被削減。

此外，有關公務員的改革方面，當然，我們絕不會反對去除編制的臃腫、減少浪費、增加僱員的生產力。但是，我覺得這不單止是公務員編制的問題，其實還有很多工作的程序和制度問題，可能更為重要。在改善了制度問題後，人力便可以重新調配，從事有建設性的工作。所以政府絕對不應帶頭沖擊編制，從而造成人心惶惶。事實上，有人甚至指控政府帶頭製造失業。我們試看房屋委員會一個所謂制度的失誤，那裏損失多少億元呢？要削減多少人手才可以省回這筆金錢呢？審計署署長每年數次提交報告，指出政府各部門的多項錯失，令政府損失數以千萬元、以億元計的公帑，這些又如何能夠彌補呢？當然，私營化這項措施，如果在適當的部門、在適當的時候推行，未必是錯的，但現時給我們的印象是，很多時候是以“一刀切”的形式，定出一個指標，例如在 3 年內節省 5%開支，於是每個部門也希望達到指標，有些部門甚至希望超標完成他們的工作。這樣對我們整個社會帶來的沖擊、對我們社會的穩定造成的影響，不是一種嚴重的代價嗎？因此，我再一次強烈呼籲政府，應着令各部門做好自己內部的審查工作，制度應經常檢討，而編制的任何改動，應審慎而行，絕不應“一刀切”，好像實行一些經濟計劃一般，定出須減少多少百分率的開支的目標，而令各部門盡量要超標完成，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在這經濟有待復甦的時刻，如果再大量製造失業者，絕非是明智之舉。

在公共財政方面，我只想提出一項意見。現時政府有很多開支當然須經過財務委員會的審批，但我們發覺以往政府有一項安排是逃避了財務委員會的監察的，這便是利用批出土地作為一種隱藏的資助，我覺得這是絕對不應該逃避財務委員會的監察的。其實，有關數碼港的其他附帶地產項目，是一項無可否認的資助，地下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的發展，亦是另一項無可否認的資助，以致未來可能是一些石油氣加油站的免地稅措施，也是一種資助。政府怎能利用他們估價的藝術，說是甚麼市價或免價而這樣批出土地，令特區政府的這項財政開支無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批呢？我覺得政府不應再逃避一個事實：以不投標或以單一投標方式向一些機構批出土地，以支持它們營運的做法，便一定有資助的成分存在。我們不是盲目反對資助，但任何資助政策，必須公開、公平，必須有一個固定的政策，必須在公開辯論之下，接受大家質詢，從而制訂一些高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落實，而不能以這種隱藏的資助方式來花掉我們的公帑。所以，在未來 1 年，我們會要求庫務局制訂政策，任何不正常的批地程序，均須經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才可執行。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平淡便是驚喜，在語言邏輯上是有點自相矛盾，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確是如此，越平淡便越使人感到驚喜。

第一，今年的預算案基本上沒有甚麼稅收動作，財政司司長也說這是他上任 5 年以來，所編寫預算案中唯一沒有稅收建議的一份。

第二，本來，市民大都預期政府會為了平衡財政赤字而加稅，“財爺”亦告訴市民“要有心理準備”。想不到預算案出台後，方知是虛驚一場。預算案標榜“無新稅，不加稅”，令輿論大跌眼鏡，亦令市民鬆了一口氣，可謂先苦後甜。

第三，這樣一份平淡的預算案，卻出乎意料地獲得了各個政黨、傳媒和市民幾乎一面倒的肯定。民意調查結果亦顯示大部分市民均支持這份預算案。

預算案之所以贏得一片掌聲，關鍵在於它務實、能體察民意。將不影響經濟復甦作為第一目標，不加稅，不開徵新稅種；在開源之前先節流減肥，未來 3 年削減公務員 1 萬名；將開支重點投放在教育和人力資源建設上。總之，在稅收的加減和公務員改革等敏感問題上，較佳地平衡了社會各方意見，並採用了較符合市民利益的做法，因而是一份明智的預算案，值得肯定和支持。

當然，財政司司長使出一個先抑後揚的調控手法，是功不可沒。不加不減，維持原狀不變，竟然皆大歡喜。對於“財爺”的政治智慧，政治技巧，將一份平淡無奇、無多少好處的預算案包裝得如此成功，大家的而且確不得不寫個“服”字，人家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財爺”今次真是“能為無米之炊”也。我建議行政長官把在今年 10 月份發表的第四份施政報告交由“財爺”全權包裝，相信屆時一定會好評如潮。

事實上，本港經濟正處於復甦的初期，由於連續 3 年出現了財政赤字，期望大幅減稅是不可能的；但如果貿然加稅，必定會阻礙經濟復甦的良好勢頭和發展步伐，這種“殺雞取卵”的做法更不可取。此外，政府也沒有多少藉口來加稅。由於恒生指數大漲，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比預算增加了一倍，1999-2000 年度的財政狀況出現了戲劇性的好轉，財政赤字由原先估計的 365 億元大幅減少至 16 億元。隨着經濟的進一步好轉，以及地鐵上市，新一年度的 62 億元財政赤字屆時很可能會變成盈餘，便不存在違反《基本法》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再打離境稅的主意。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說開徵陸路離境稅的原則正確，只是時機不對，碰上選舉年，才沒有在今年實施。我認為開徵離境稅原則上亦是錯誤的，不但“政治不正確”，而且與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亦背道而馳。無論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加強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聯繫”來說，還是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所提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香港的“發展腹地”來說，都要求我們進一步除掉兩地溝通交流的障礙，而不是施加增設一重關卡。何況，每年所徵的稅款只不過是區區 3 億至 6 億元，對改善財政赤字的幫助不大，但阻礙兩地往來的負面意義卻極為深遠，實在是得不償失。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徹底打消這個念頭。

主席女士，以下我主要就教育、資訊科技和人力三大範疇，代表民建聯發表意見。

在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政府財政開支持續出現赤字的情況下，新一年度的教育開支仍繼續保持溫和增長實屬不易，民建聯對此表示讚賞和支持。

政府將教育經費的增加部分，重點投放在基礎教育，這是正確的方向，也回應了教育界多年來的廣泛訴求。因為自九十年代初港府大幅度擴充高等教育學額以來，教育資源較多地投放到高等教育方面，致使香港教育出現了“頭重腳輕”的現象，基礎教育資源相對不足，質素下降，導致基礎教育難以提供足夠合資格的中七畢業生入讀大學。現在資源配置的調整結果，只不過是“亡羊補牢”而已。當然，高等教育的發展亦十分重要，尤其是本港強調轉型至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高等教育在鞏固期以後，似乎又正嘗試新一輪的擴展。如何平衡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間的資源配置，實在值得教育當局詳加研究。

主席女士，民建聯在去年的一項調查中發現，書簿津貼全額未能完全抵銷學生的平均購書價，經濟能力差的家庭，即使取得全額津貼，亦要自掏腰包支付有關開支。因而在 10 月份就新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時，民建聯要求政府改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以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我很高興財政司司長接受了我們的建議，撥出了 1.4 億元。改善學校的書簿津貼計劃，每名學生的全額津貼由 422 元至 1,756 元增加至 864 元至 2,476 元，增幅由 22%至 105%不等；而年齡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12 歲以上符合獲全額資助資格的學生則可獲平均車船費用的全額津貼，以前他們則只可獲 50%津貼。

綜觀各項教育範疇，政府就持續教育所提出的新猷的確可圈可點。預算案在未來 3 年每年預留 6,000 萬元，支援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推出的名為“毅進計劃”的學習銜接計劃，讓更多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持續教育；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包括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專業團體和認可培訓機構在本港開辦的持續教育及專業課程，這在在有助於在社會上推廣“終身學習、持續進修”的風氣。

最值得一提的是，預算案預留了 8 億元，用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即將推行的教育改革。財政司司長解釋在做妥開支預算後，發現還剩下 8 億元，政府便全數預留作教育改革之用。如 8 億元不夠，政府承諾一定會追加。教育除了是特區政府最大的開支項目之外，更明確地成為特區政府最優先的開支項目。這不單止體現了特區政府重視教育的決心和承擔，而且體現了特區政府發展教育的遠見卓識。優先投資教育，優先發展教育，抓住了香港再展輝煌的關鍵，也符合世界發展的潮流。

主席女士，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一日千里。把 250 名資訊科技統籌員優先分配予準備較佳的學校，在剛開始時是有必要的。但如今風氣已形成，為了避免出現資訊科技貧富懸殊的問題，為了更快、更有效地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全面落實“一校一資訊科技統籌員”，並建議政府設立機制，資助家庭貧困的學生購買電腦，我們估計這大約須撥款 4,500 萬元，數額並不龐大，而且能產生示範作用及乘數效應，有助於推動

全港實現“一家庭一電腦”的目標。此外，為了鼓勵學生利用資訊科技學習，我們建議有關機構向上網的學生免收 PNETS 費用。

在資訊科技方面，民建聯向政府提出了 14 項建議，其中有些已被政府採納，例如設立社區為本的“資訊社區”網站等，而尚未採納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能作出跟進，並在下一年度給予撥款實施。

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強調政府必須積極及主動解決失業問題，一方面促進就業，增加勞工市場人力供應，培訓能適應社會趨勢的人才；另一方面向不能自助的失業人士提供實質協助，鼓勵他們自力更生。今次預算案提出的改善就業方向，與民建聯的建議十分脗合，令我感到極之欣慰。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全面掌握未來本地人力需求趨勢，以制訂具前瞻性的人力政策，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配對。未來香港會朝向資訊科技行業發展，人力需求相當龐大，預算案明顯亦以此為着眼點，例如建議擴大資訊科技初級技術人員培訓計劃，增撥 500 萬元，為中學程度人士及失業人士開辦資訊科技員先導課程等。然而，當局必須瞭解，失業人士的背景、能力、知識水平、興趣各有不同，設計培訓課程時亦應注意“度身訂造”，令課程更多元化及有更多選擇，不能只顧緊跟潮流趨勢，而忽略了部分失業人士的需要及能力。政府已表示會進行一項研究，特別關注年紀較大而技術水平較低人士的就業情況，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完成有關研究，瞭解這類別人士的特性及需要，給予他們更多照顧。

我謹此陳辭，支持《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去年，我是從婦女的角度看財政預算案。今年，我翻閱我去年的講辭，看看政府在這方面做了多少工夫。

早前，報章頭版報道“八美當權”，美不美是見仁見智，但在香港，真的是有很多婦女當權。不過，與此同時，亦有很多婦女是在教育程度不足、文盲、貧窮的邊緣掙扎的。我首先要稱讚政府統計處，就女性人口概況進行了一次調查，令很多情況和數字都較從前清晰，亦為大家提供了一套官民雙方無須爭拗也可以接受的數字。我希望這不會是一次單一的例子，希望政府統計處以後每年都可以就着女性人口概況的數字發表一些資訊，令我們可不時看到婦女在社會的地位有否得到改進。

我首先要談談成人教育。早前，我在會內提出香港有接近 40 萬名婦女，其教育程度是在幼稚園或以下的，而教育程度在小學以下的亦有 636 000 人，合共有一百多萬人。庫務局局長可能不相信我的話，所以她在會後請她的同事找尋這些數字的來源，看看民主派的人士是否誇大其詞，危言聳聽。我說不用找了，答案便在《香港統計月刊》的 2000 年 3 月號，文章名為“1999 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FC 第 5 頁）。文章中有關“教育特徵”那一段便指出，教育程度在幼稚園以下的女性有 13%。香港女性人口共有 336 萬人，計算起來即是有四十多萬人的教育程度是在幼稚園以下。這項資料來自政府，應該是非常準確，但局長的存疑態度其實表明了一點，那便是這數字非常驚人，令人難以置信，但事實又確實如此。我另外可提供一個數字，或許可以令局長和財政司司長暫且安心一點的，那便是上述數字中，有 35 萬名女性是在 65 歲以上的。政府也許會覺得，長者的教育問題不是“水浸眼眉”，可以慢一步處理。可是，我們有接近 100 萬名婦女，其教育程度是在小學以下的；除去那 35 萬名長者，還有 65 萬人，她們該如何是好?她們根本未達到中三程度，沒有資格接受再培訓，要就業更是非常困難的。

代理主席，我今天不想單從就業方面來說，我是想純粹從成人教育方面來說。如果女性擁有基本教育程度，她們便可以容易一點負起家長應有的責任。可是，如果她們連小學教育程度也未達到，一旦她們的子女在功課上遇到困難，她們卻不懂得怎樣教導，那麼子女的功課便會落後，而在返回學校後，校方可能要用更多資源，才可令他們趕上。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教育署的官員告訴我們，家長是學童的第一個老師。我當然支持這個論點，但如果第一個老師的教育程度不足，她們是有心無力的，而教育程度不足的家長，通常亦是來自低收入的家庭，這便是造成貧窮循環承繼的另一個原因。雖然財政司司長今年因應了我們前綫的建議，在如此困難的時刻也多撥了 200 萬元發展成人教育，令學額由 12 000 個增至 14 500 個，但與以上的數字相比，一如多位同事今天所說，其實是杯水車薪。

今年，比較多的資源其實是投放了在中三和中五的同學身上，以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不過，我很希望政府同樣重視成人教育。其實，有一些改進並不一定是要花錢的，只要把現有資源重新調配，加以善用，亦可以推廣成人教育的，舉例來說，現時的成人教育是每星期上 5 晚課，每晚 3 小時的，很多主婦其實是趕着準備晚飯或是剛剛下班，會趕不及上課的。既然如此，這些成人教育課程是否可以變得較有彈性，與其每星期上 5 晚課，是否可以改為每星期上兩晚課，或是改在周末、星期日上課？與其是 7 時上課，可否改為 8 時半上課？早前，報章曾報道有一些很便宜的英文班，收費是 11 元 1 小時，但因宣傳不足，就讀人數不多，導致資源浪費。此外，他們亦硬性規定要在 6 月入學，入學時須繳付一段長時間的學費。成人既要工作，也要照顧家庭，他們未必可以很有計劃地學習一整年。為此，大家會否考慮在報讀或暫時停學方面，作出一些彈性安排，令成人可以因應自己的時間表，利用

他們的空餘時間，容易一點進修？現有的資源，其實還包括了很多公共屋邨內的很多校舍，這些校舍在夜間是可以開放的，我們可能只須多加一名校役，聘請多些老師，便可以利用這些硬件了。此外，社區中心上午的一節時間，可能是因為使用率不足，故此是關閉的，這些又是我們可以運用的；甚至是社區圖書館，我們也可以在其內舉辦一些沒有那麼正規的成人教育班，讓主婦可以容易一點進修。凡此種種行政上的安排，其實都是花費不多，但卻可以改善情況。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提出另一個數字，也是來自“1999 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那篇文章的(FC 第 9 頁)。文中指出非從事經濟活動者的人數達 799 100 人，其中女性佔了 788 900 人。這羣為數接近 79 萬人的女性，即是我們所稱的家庭主婦，至於那餘下的一萬多名男性，社會上現時並沒有一個名稱給予他們。其實，照顧一家大小，是須用很大勞動力，更須有愛心。勞動力是有價的，一個最差的比較，便是海外家庭傭工，他們的月薪是 3,860 元，愛心則是無價。可是，這 79 萬名的家庭主婦，她們是有職無薪，所以被界定為非從事經濟活動者，故此是沒有機會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那麼，她們退休時怎麼辦呢？有甚麼保障呢？她們唯一的保障，便是要有一段良好的婚姻關係，千萬不要離婚，而家長、子女的關係亦要好。可是，人際關係並非個人努力可以保證得到的。我相信沒有家庭主婦是一結婚便會要離婚，亦沒有婦女是一生下小孩便要將母子關係弄得十分差的。不過，一旦家庭關係出現問題，而這些家庭主婦又年紀大了時，她們的退休生活會如何？有人會說不如領取綜援，這起碼是一個安全網。可是，綜援的金額真的是很卑微，有時候即使是老人家要看醫生，或是要乘搭公共汽車去探望朋友，也要再三思量，才敢作決定。套用社工的一句說話，那是一種很沒有尊嚴的生活，而原因正是他們從事非經濟活動。這些家庭主婦不是懶惰，做了半世人，只是因為家庭關係弄得不好，於是便跌進了綜援網，這對她們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老人退休金制度，令家庭主婦晚年生活可有保障。此外，我亦請政府統計處在下一次再進行女性人口概況調查時，可以就着這 79 萬名家庭主婦的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作出分析，令大家可以掌握更多準確的資料，看看這 79 萬名家庭主婦，將來會否佔去我們綜援受助者的一個大比數。我自己當然不希望會是這樣，但如果有這個可能，我們應該預早研究應如何處理。

談到婚姻關係，便一定要說贍養費管理局。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沒有預留開支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單親家長是感到十分失望。在總目 53 民政事務局綱領一之下，便提到了這個議題：“本局將會跟進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旨在改善影響依靠贍養費過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的現行法律及行政措施。”其實，政府一直都說在入息扣押令推行了 1 年之後便會進行檢討，但入息扣押令試行期在 99 年 3 月底經已屆滿，我們議會內外已提過無數次，而單親家長關注組、社工、議員亦一直要求民政事務局檢討。

政府一直表示，檢討尚未完成，未有結論。然而，財政預算案中卻又作出了結論，那便是要改善法例和行政措施。言下之意，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是沒有希望的了。政府一方面未曾發表檢討報告，另一方面又沒有諮詢單親家長和社工界，即使是本身有甚麼方案，也未能提出來。在大家都不知會有哪些方案時，這麼快便作出結論，這種由上而下、不理市民意願的決策方式，我們實在是不能接受。我希望政府不要這麼快便下定案。如果真的是已經有檢討報告，我希望政府能盡快交出供大家參考。我不排除改善行政措施或法例，可能會是較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更為有效，但我們不能黑箱作業。

有關婦女就業的問題，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了兩個希望工程，提供 12 萬個就業機會，但主要都是有關體力勞動的基建工程。財政司司長也承認，這兩個希望工程對婦女就業機會並沒有多大幫助，而今年便更沒有提及。那麼，我們可以怎樣解決婦女貧窮的問題呢？

我本人的要求極低，因為在基礎教育問題尚未解決之前，要談就業問題便更困難。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們確實須設立一個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1995 年舉行的北京世界婦女大會，香港也有參加。會上提出了 3 個策略性目標，其中包括成立或加強政府機制，從最高層的領導及有足夠資源和人才，來推動促進婦女地位的政策，以及將性別角色的分析融入所有法例、公共政策及工作項目中。自 1995 年到目前，我們還未落實這方面的建議，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予以落實。

代理主席，有人批評我為何只說女性貧窮，難道男性便不貧窮嗎？我曾在電台遭一些男性聽眾來電責罵，指我是逆向歧視。可是，以上的資料顯示，佔了大部分的確實是女性。如果有這麼多女性教育程度不足，兼且是屬於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主婦，她們在不受退休保障的人數中又佔上很大的比例，那麼背後必定是有其結構性原因的。因此，我認為如果沒有一個中央機制監管政府所有政策，看看政府的政策有否提供平等機會，甚至是有否剝削婦女的平等機會，那麼這些婦女的貧窮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代理主席，在最後餘下的一分多鐘，我會談談有關傳媒辨識教育，這是我最感興趣的課題。今年當局派出了 1 萬次人手巡查電影院，看看有否未滿 18 歲的人士觀看三級電影。我已向政府查詢，看看以往曾提出多少次檢控，因為如果是沒有檢控過，即表示這些巡查是沒有作用的。原來自 1995 至 1999 年，政府只提出過 1 次檢控。一般而言，政府只會提供 3 年的資料，這次是由 1995 年起計算，否則我當然不會知道上一次的檢控是在 1995 年提出的。律政司司長正好在此，我希望她能查一查這筆錢是否用得其所。如果是沒有效用，倒不如把金錢撥往傳媒辨識教育，讓孩子可以建立自己的價值觀，使他們對傳媒的色情暴力成分產生免疫能力，這會更為有效。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受到不少市民歡迎，當然是因為“暫時”三不加：不加稅、不加開新稅、不加政府收費，一般市民當然歡迎。此外，香港的經濟又明顯好轉，在過去 1 年，全年增長率達 2.9%。一些行業的增長速度更快，資訊科技行業對人手需求的增加更是理想。即使是尚未畢業的學生，都能夠輕易找到工作，而且工資還不錯呢。獵頭公司替網站、資訊科技公司等狩獵人才，同樣是賺錢“賺到笑”。

不過，經濟增長及個別的行業興旺，並未為整個社會帶來復甦，今季的失業率仍然是站穩在 5.7%。一羣學歷低、非技術的勞工，未能分享到經濟增長。又或是說，過去當局估計經濟增長一個百分點帶來 3 萬個就業職位，變成往事只能回味。在香港邁向高知識、高科技發展的潮流中，一羣基層勞工趕不上科技的快車，惟有留在失業洪流、開工不足、工資微薄的市場中浮沉。

明顯地，特區政府對基層勞工，只是抱着愛莫能助的心態。現時只有再培訓局為他們提供技能提升的培訓，但自再培訓局成立以來，一直未獲得穩定的撥款來源。在資金不穩定的情況下，不能作出具規模或是較長遠的規劃。這反映出當局未能重視基層勞工，在面對新紀元、新挑戰下的需求。

要協助他們提升技能，以迎合社會的新要求，並不是三天數月的課程便足夠的。今天預算案的開支，便完全沒有增撥資源，以協助這一羣低層勞工。

政府不但沒有協助，而作為僱主的身份，更以外判、削減入職薪酬、福利等手法欺壓基層職工。今年度的預算案跟上次的一樣，再次向公務員“開刀”。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資源增值的措施，要求政府部門和機構，在 3 年內完成 5%的資源增值。財政司司長重視的，只是各部門和機構資源增值的結果。可是，我們工聯會卻同樣着重增值的過程。在過去 1 年，我們處理了數不清的公務員申訴個案，例如兩個市政局的票務員、公關主任合約屆滿，政府以薪酬削減三、四成有多的合約來續約，還對員工說如果他們不願續約，便會聘用新員工。

現時，4 間醫院的“長臨工”，即是當了多年臨時工的工人，在資源增值下，被醫院將他們的工作外判，或是立刻終止合約；即使能留下來，工人也不好過。由於人手缺乏，工作量大增，不少員工出現職業病，例如腰酸背痛、“網球手”病等。

此外，食物環境衞生署亦將掃街、清潔、收垃圾的工作外判，每朝清早在立法會外遮打花園掃樹葉的工人，都是私人公司的僱員，署方因而要削減百多名二級工人。現時，由於署方在外判合約時遇到阻滯，工人才有幸仍然可以做到 7 月。

外判之所以可以減低成本，便是因為私人公司壓低基層工人的工資，工作 10 至 12 小時，工資只有三、四千元。政府將這些工作外判，與親自剝削並沒有分別。

今年財政預算案再次凍結聘用人手，部門有人手需要，便用合約聘請。如果是以公務員合約聘請，薪津方面尚可與公務員薪津水平相若，但如果是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薪津水平則是沒有保證。過往，以非公務員合約聘請政府所缺乏的人才，得以高薪聘用，但時至今天，非公務員合約變成了以廉價方式聘用。

財政司司長只是從數字看資源增值結果，即是削減越多越好，但數字並不能顯示公務員所受的工作和精神壓力。例如房屋署便有兩位職員因抵受不住房屋署改組的壓力而自殺輕生，對整體公務員士氣而言，不知帶來了多沉重的打擊。

事實上，公務員一直以來都支持體制改革，他們關注的是，改革的過程是否公平、是否合理，是否有充分諮詢員工，以達至雙方共同接受的結果。過去 1 年，管方的確進行了諮詢，但正如公務員團體所說，在諮詢過後，當局再依自己的意思作修改，而不是再作諮詢，與員方交換意見，以求達到共同接受的結果。這實在不能算是真正的諮詢。

預算案中提到的自願離職計劃，亦是以針對文書職系、司機、二級工人等基層員工為主。他們如被視作冗員而須自願離職，雖然可以得到比正常退休稍多的離職補償，然而，四、五十歲的員工在目前的時勢下失去工作，是很難重新投入社會的，他們只有苦困地度過以後的日子。

同樣地，向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首當其衝的也是資深的基層前綫員工。他們所累積的工資，可能是已經達至較高的水平，如果政府以資歷較淺的員工代替，可以減省開支，在一筆過撥款下，他們最可能成為犧牲品。

特區政府的種種改革手法，無非都是為了“慳錢”，將公務員的薪津水平拉近私人水平。不過，所謂的私人市場價格又是否真正合理？例如快餐連鎖店以 11 元的時薪聘用員工，這是否合理？以三、四千元工資聘用工人，在香港高租金、高消費的社會裏，又是否合理？我們為何一定要令一些基層勞工面對窮困的生活？政府帶頭裁員、削減新入職員工薪津的做法，亦會帶動市場效法，造成惡性循環。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釐定預算案時，面對“左手畫圓、右手畫方”的困難。困難固然在，但集中向基層員工“開刀”，也絕不是最理想的做法，更是我們勞工團體所最不願意看到的。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提出取消一切現有的常額空缺，今年亦暫停招聘新公務員，相信要達致削減 1 萬個職位的目標是不難做到。然而，一些部門的工作量高、員工壓力大，實在須增聘人手填補空缺。用“一刀切”的方法取締所有常額空缺，並不合乎實際需要。況且，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控制公務員編制，並未考慮到因人口增長而相應增長的服務需求。強行規限編制人手，最終可能出現不能應付市民服務需求的結果。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認為只要抓緊中國“入世”的商機、緊隨世界科技潮流，職位空缺自然會隨之增加。不過，這種想法是建基於香港“能夠”掌握商機；掌握得到，固然可以吸納部分基層勞工，減輕失業的情況；一旦掌握不到，香港的出路將會如何？對人力市場會帶來何種影響？代理主席，我祈望特區政府正視基層勞工在新世紀的就業困難，不要盲目樂觀，為未來人力市場作好兩手準備，否則到事情出現危機時，便難以應付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志堅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就金融市場的事項着墨沒有去年的多，當然，有些策略性的思路，在去年的預算案中已有提出，並正在逐項落實，例如我在 98 年年初已提出的增加其他主要貨幣的集資功能，作用是滿足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又減輕港元聯繫匯率的壓力，現在喜見本年末將可實現。可惜，財政司司長力催的債券市場，始終乏人問津，而關於證券、期貨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建議，則如期於本年完成。加上官股揚威，一石多鳥，挾着一個強勢的“業績”，在國際間名列前茅，財政司司長可謂智珠在握，勝券在握。

財政司司長在提到如何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競爭力時，提出進一步削減證券交易印花稅 10%。證券市場和投資者當然歡迎這項削減，雖然幅度不大，尤其是股票印花稅在尚未過去的本財政年度，在庫房收入裏扮演着重要角色，市場亦能明白和接受。可是，最為人不能理解的是，財政司司長把股票印花稅和經紀佣金混為一談，並說如經紀佣金不作下調，便未必再進一步考慮業界關於股票印花稅的建議。

財政司司長本身可能未親自買賣過股票。財政司司長說下調經紀佣金，或加上下調股票印花稅，便可以提高交易量，便會有效地提高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其實，作為一個投資者，尤其是在資金可以自由兌換、自由進出的證券市場，投資者要選擇投資當地的股票，是投資當地的經濟、當地企業的表現（即企業的盈利能力），而不是首先考慮到，或是因為當地的經紀佣金便宜！如果投資前景不好，像 98 年金融風暴之後，又或是像 99 年政府入市之後，市場前景未明朗時，佣金再便宜，人家也不會來投資，交易量亦不會提高。相反，在過去大半年，香港整個環境轉好，轉入“新經濟”，科技股帶領潮流，海內外投資者便蜂擁而來，成交暢旺，佣金相對於股價的增值，又算得上是甚麼呢？特別是對於中長綫，甚至是所謂的極短綫投資者、投機者來說，情況也是如此。盈富基金推出後，戲劇性地升幅強勁，無須坐在爛木頭上面對茫茫大海，亦無須搖搖晃晃。香港市民又怎會計較兩年內所派送的紅股紅利，他們還不是紛紛趁高沽售以獲利嗎？因此，只有在其他市場或虛擬的網絡市場也能買賣港股（當然，我們是不容易阻攔的）的前提下，港股的經紀佣金才會來一個平貴的比較。此外，當然亦要有其他條件，譬如市場信息、市場流通量、交收結算的按金可靠與否等環節配合，才能作出定奪的。碰上這樣的競爭，我相信業界早會適應，參與競爭，謀求生存，亦無須得到財政司司長指示了！我們從來不怕競爭，只是不想看到。其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第 23 至 28 段亦有所談及，政府要“最少干預”。當然，再看看之前的第 17 至 19 段，即是“市場主導”，“政府緊守本位”，政府無須指導，亦無須“代商界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這是政府“必須緊記的第一條”。本會過去多項議案辯論，都是要求政府在政策上能幫助本地中小企業，繼續得到生存和發展。可是，財政司司長何以特別針對本地中小經紀，以為只要將新的交易所股份化，中小經紀在交易所上市套現後 — 請大家注意，這絕對不是公帑補貼的 — 便不要再囉嗦；他們在將來打破最低佣金制，出現“公平”的惡性競爭後，那些“唔夠人玩嘅”，“唔係你哋玩嘅”應乾脆離場，只作交易所的小股東便是了。

中小經紀是“惡意操控臨門”的國際大鱷嗎？值得一腳踢開嗎？我反覆思考，環顧周圍市場，覺得香港的證券經紀佣金，仍然不算貴，在此情況下，財政司司長何以一再以經紀佣金與股票交易印花稅掛鈎，一定要經紀佣金下調，並希望盡早收到“喜訊”？如此粗暴干預市場的營運，而提出的卻是與財政預算案毫不相關的言論，我實在無法向業界傳遞或美化財政司司長的“善”意、“好”意！財政司司長已實現合併兩個交易所的目的，已實現了奪去交易所整個管治權的目的，是否還要把絕大多數的中小經紀“逼埋一角”，以致離場呢？財政司司長其實也可以奪去整個地鐵公司的管治權，而不要任何股權的。他怕甚麼呢？為甚麼政府又不想干預地鐵的票價呢？這無非是要讓外來投資者對地鐵有信心，但對於交易所，他則是無須顧及中小經紀股東的信心。我希望這不是青出於藍的“曾蔭權.com 干預市場原則”。

對於財政司司長預期在即將過去的財政年度裏，財政赤字會戲劇性地大幅減少（最後“埋數”時變成盈餘也說不定）。但當財政司司長以至本會有些議員都指出，恒生指數在下一年度未必再有很大升幅時，大家也可能忽略了一點，那便是外匯基金所投資的官股，不能完全與恒指掛鈎，因為政府在 98 年 8 月入市時所持有最多的是滙豐銀行的股票，而現在把恒指支撐在 18 000 點水平的，並非滙豐銀行的股票。恒指成分股的比重，已出現了很大的變化，有市場人士已戲言，現在的港股指標，已由恒生指數變成電訊業指數，甚或是“L 氏指數”。所以，恒指的表現並不完全等於官股的表現。日前，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也說了，外匯基金在首兩個月的表現並不好，而對於今年全年的表現，他也叫我們不能過於樂觀（包括投資歐羅的損失，以及利率上揚影響所持債券價格的下跌）。況且，本年度因官股價值上升而入了帳的，很大程度只是"mark to market"，即以市價入帳，絕大部分是未真正兌現的利潤。這是有數可計的。整體以外匯基金投資的官股，以盈富基金方式售出的，也只有四百多億元，又何來已有四百多億元利潤撥入政府儲備帳目內呢？如果今年官股表現不前甚至倒退，雖然政府儲備部分是以外匯基金作最低收益保證，無論如何，也是難以與本年度相比的。

在此情況下，港進聯和我一直強調政府的財政收支預算，並非今次所說的較原來估計少了 107 億元的問題，而是一定要把開支部分千方百計壓下來。現在，來年整體預算開支仍有高於中期經濟增長的 4.9%增長，而更值得重視的是，政府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已連續兩年高於 20%。多位議員發言時已嚴肅、尖銳地指出，我們不再要一個急劇膨脹、事事都管的大政府，我們要一個精幹、有效率、開支得以嚴謹控制的小政府。在這裏容許我指出，雖然這次財政預算案的標題是“增值創富、節流裕民”，但我希望千萬不是寄望於手持官股、債券、外匯的戲劇性增值，明明是整體開支繼續不適當地增加，卻硬說節流。因此，我建議不是只求收支平衡，而是財政開支在未來一、兩個年度要爭取零增長，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要盡快降到 18%這個較為舒服、令市民容易承擔的水平！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後，發覺正如近二、三年的現象一樣，較少議員會討論有關治安方面的開支，也許我還是應集中討論這方面。

首先，整體治安方面的情況穩定，至於就一些傳統罪案，例如打家劫舍等方面所支付的開支大致上是正確的。不過，我有數點想提出。從資源的運用角度，我們應該調配更多資源，集中對付一些在未來數年可能發生的電腦罪行，或與電子商貿有關的罪行。其實，我也就此題材說了多年，但政府今年才開始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有關的法例，這方面的發展可以有很大甚至極端的變化，因為將來可能有大量案件會以這個形式進行。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測試一下本身的保安系統，而隨着郵政署實行有關的電子商貿制度之後，亦可能要找一些試驗來研究我們的保安程度是否可以通過標準，水平是否夠高。美國國防部甚至聘請一些高手、“黑客”，在一個受控的情況下進行測試。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是有需要效法他們的。

另一方面，自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通過後，今年我已是第六年討論這題目了。在通過條例時似乎說過，我們憑着新獲取的權力可以有效打擊黑社會和大規模掃蕩有組織罪行。但數年以來，我們真是等待了很久，仍沒見到甚麼成績，反而看到最近警方引用有關條例來打擊模特兒騙案。當然，這是一項收穫，但我覺得也是意外收穫，而此項收穫並未達到我們的期望。

至於有關追查罪犯財富方面，一些有關充公犯罪得益的條文，似乎未能獲得有效地和廣泛地使用。我不知道這是由於人手不足，還是有其他未能配合的問題，或許政府可就這方面作出解釋。

說到警隊整體的情況，警隊如要就資源增值計劃採取行動，其實還有很多空間，首先，因為它的基數很大，雖然它要履行的工作也很多，不過，警隊是獲選可以得到整筆撥款的部門之一，它的資源的靈活運用性更高，因此，我期望警隊可以較其他部門達致更大更多的資源增值，而取到的實際效率亦應更高。

這數年來，警隊的編制裏，透過成功的招募，增加了很多巡警，但我現在卻開始接獲一些有關巡警“蛇王”的投訴。我已把那些資料轉交警方，而他們亦承諾會切實進行調查，稍後會公布有關的結果。然而，我又想到，我們即使聘請了很多警員，但如果沒有完善的監察系統，或不設立機制催谷他們，我們所收到的效果也不大。其實，數年來，我也一直說，即使是在同一個警區內，有同一數量的警員，不同的指揮官也可以把同一數量的警員發揮出兩倍甚至三倍的力量。這便視乎有關的指揮官會作出多大的努力，來部署、考慮策略和催谷其人員。這是十分重要的。

我覺得交通部門方面，這數年來，在執法方面，似乎已達到近乎苛刻甚至過於嚴苛的地步。我知道他們永遠有一個論調，就是他們連一宗交通意外的數字也不願增加，所以他們便須不斷地採取行動。但最近，他們對於醉酒駕駛，甚至行人在交通燈亮起紅燈時橫過馬路等行為，也進行大規模檢控。實際上，他們應採取一些配合的措施，他們有否考慮例如市民橫過馬路時，行人交通燈亮着的時間是否足夠橫過馬路呢？十多秒是否足夠讓行人橫過彌敦道的馬路，又如果行人未能在定下的時間內橫過馬路，是否應該遭受檢控呢？現時所採取的行動似乎都已達致相當苛刻的地步。

此外，我想談談警隊和入境事務處現行的一種文化 — 是最近的林巧英事件所突顯的，這種文化便是過於倚重所謂的認罪口供，即是說，如果錄取到疑犯的認罪口供便可以成功檢控。但大家也要考慮一下，錄取認罪口供時，是否有可能導致濫權的情況。因此，就此而言，我不禁要問，究竟在我們進步的同時，是否應該反省仍須如此依賴那些所謂認罪口供，作為標準檢控程序的一部分呢？

從資源角度作考慮，警察投訴科每年支付 6,000 萬元來維持百多名人員的編制是一筆枉使的費用。有人會說，如果沒有警察投訴科，一旦警員濫用權力，市民可以向哪方面投訴呢？如果真的要取消這個科，會怎麼樣呢？我覺得不破不立。我觀察了這麼多年，政府至今仍沒有任何進取的計劃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或將現有機制改善，使其更具公信力，而在它每年數千宗能夠調查的投訴中，只有極少是可以成立的。我真希望它的行動能反映事實，但它所做出的工作與市民實際上切身感受到的情況相距太遠了。所以，從財政資源的角度，我覺得有問題，並已在去年的發言中提出了警告。今年，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要求取消警察投訴科所用的這 6,000 萬元，這是一個釜底抽薪、迫不得已的做法。如果繼續這樣做，這 6,000 萬元便是枉費了，也徒令市民對投訴行動懷有一個虛假的期望，說得通俗些，便是“玩”他們。

另一項有關總目 103 就是警隊的"reward and special services"的支出，在這數年間是有過不少爭議的，不過，政府在某些最關鍵的情況下，亦沒有撥予太大數目的分項。我是按上述同樣的原則考慮這項支出，我亦等待了多年希望作出改變，我覺得無論如何在此同一原則下，一定要提出將這筆撥款取消。

我想談另一個機構 — 廉政公署（“廉署”）。直到現在，我也十分欣賞它的工作，但我認為廉署有數方面必須加以改善，第一，我覺得它調查中資機構及跨境的貪污情況未盡全力，它對於其他很多非貪污的個案卻調查很多。不知道是否因為中資機構的貪污個案特別難於調查呢？還是情報沒有顯示？不過，與我們商界或同在一個社會裏生活的市民所感受到的，卻完全

不是這回事。那調查，究竟有否主動在這方面着手呢? 中資機構貪污個案的特點是，其中涉及的數額十分龐大，這些全部是我們國家的民脂民膏，是人民的血汗錢。這些中資貪污集團因為有省籍問題，因此他們所信任的圈子十分細小，他們聯羣進行了這方面的勾當已很久。實際上，這方面的調查工作可能比較困難，這點我也承認，而很多這些中資機構的貪污案件，都是在不能不查，或是已曝了光的情況下，例如在金融風暴後曝了光，然後才使廉署進行調查，當然，在很多情況下，以我所知，是在調查工作進行了一半後，或在關鍵時刻，某些要員竟然可以離開香港，甚至失去了蹤跡，這都令我們感到很沮喪的。我希望廉署在這方面能夠加強執法，我相信，便是中央政府的領導層也希望香港會根據“港事港辦”的原則來處理，尤其是涉及這麼大數額的貪污情況，更應該盡力調查的，否則我們不單止對不起香港人，也對不起國家。

第二，我覺得我們須對一些有系統的貪污情況，例如我們最近揭發的長短樁事件，屬建築業的問題，是應該徹查的，而且倘若因此而揭發了一些舊案件，也要全部調查，令人們知道貪污行為一經證實，無論歷時多久，也會被繩之於法。

第三，我希望能夠改善的，是進行一些卧底行動或主動調查時，選取目標公司或目標行業是應按一些客觀的基礎來進行。我希望廉署能夠主動在徵得審查舉報貪污委員會的信任下，作第一步的監察。我同時希望律政司方面有更大的參與，以避免在這方面產生一些令人懷疑的動機或一些不道德的問題。

至於消防服務方面，我們最近討論過有關救護車的抵達時間。現時有關這方面有很多很好的數字，看來該服務是有效率的，但說穿了，那些數字是靠救護電單車的數字來填補的。消防處的官員告訴我們，實際上，每部細救護電單車到達現場後，稍後必定有一部大救護車跟着到達的，但所錄取的到達時間只是反映第一部救護車到達現場的時間，即救護電單車的到達時間，但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這部細救護電單車是不能處理救護工作的，因此，我便質疑，這項服務承諾所錄得的這個抵達時間，是否公道呢?是否真實呢？倘若資源真的不足夠，我希望作出檢討，以及在這方面有所增加。

入境事務處方面，我希望能夠檢討有關調查偽證案件的程序。此外，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可見其檢控程序非常倚靠有關的認罪口供，我希望能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另一方面，我希望入境事務處能夠在每一個口岸都設有一個錄影設備而供作錄取口供的房間，但入境事務處處長對這項簡單的要求似乎都非常抗拒，還推說沒有成本效益，但我則覺得每個口岸應最少有這樣一個在作供時可進行錄影的房間，這也是很基本的設施。

說到懲教處方面，我覺得它須加強有關自新的工作，因為我從數字中看到，重犯的罪犯人數，佔監獄人口的一個很大比例。我對近年成立的更新事務科有一定的期望，希望它能夠對症下藥，做出成績來，使重犯罪犯人數的比率降低。

最後，從資源的角度來評論，我要稱讚海關打擊盜版光碟的行動，他們是相當有成績的，這亦可看到在相同的人手，或增加少量人手的情況下，由於動員全軍而獲致的成績。這是一個頗好的資源增值表現，如果海關是一個警區，或警隊的警區也能夠這樣做的話，我相信那效果一定會非常大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有關這份財政預算案的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在撥款條例草案發表之後，公眾所進行的討論，只維持了一個很短暫的時間，因為其中既沒有加稅的建議，亦沒有過於爭論性的建議，所以辯論便較以往數年為少。其實，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可作討論的題目也很多，不過，可能是題目須作比較深入和細緻的討論，因此便沒有吸引新聞界的關注。

我想就以下幾點講述一下我的意見。第一點是關於預算案的諮詢。以我所記得，以往就預算案而進行的諮詢是比較少的。近年向議員諮詢比較多，是比較進步的做法。現在，政府每年會聽取立法會內各政黨及各議員的意見，財政司司長有一年亦曾到過地區層面探訪，他到茶餐廳喝茶，又前往店鋪，與東主說一下生意的情況。我覺得這是好的。我是很期望財政司司長會進一步如此做，譬如財政司司長可以考慮在預算案定稿之前，與多些不同的組織或團體，進行內部的諮詢，或上電台聆聽一下公眾的意見，透明度越高，即表示越開放；如財政司司長能多聽一點市民的意見，我相信對預算案一定會有裨益的。我更希望財政司司長他日能做出一份市民的預算案，那麼我相信定能賺得各方面的喝采。

其次，我也不能不講一下 “狼來了”的故事，不過，我不是循其他同事所表達的角度來講這個故事。我本身比較同情財政司司長，又或說得坦白一點，我對他仍有一點信任。我以為他身為政府高級公務員，如果是為了營造一個形勢，以令自己的財政預算案通過，他是可以採取這種做法的。然而，他去年已經說過摩西的故事，今年又稱擬開徵新稅來造勢，這種做法，對一個有才智、有膽色的財政司司長來說，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賭博。因為他應該知道，他可以欺騙一小撮人一段很長的時間，又或欺騙很多人一段很短的時間；但他很難永遠地欺騙很多人很長的時間。因此，在這個基礎下，我覺得不知道是否因為在預算案的制訂過程中，公眾感到很關注，以致在政府裏，同事之間、議員之間都會有很多消息、很多揣測、很多報道，又或在政府與新聞界很多的溝通中，促使他們寫了很多東西來，以致營造出一個有加稅的聲勢而最後沒有加稅的情況，因而被人說成是“狼來了”的局面。不過，我自己希望財政司司長會用平常心來看這件事，因為我不希望他因為有人說了這個故事，或因為受了這項批評而將自己的諮詢工作縮減甚至退卻。我認為他無須這樣想，我亦覺得他不應因此而窒礙這種越來越開放，越來越讓市民提供意見的制訂預算案過程，否則，制訂預算案的過程便會退步。我只希望財政司司長來年會謹慎從事；這些情況，其實沒有甚麼特別方法來處理的，新聞界的朋友永遠是要在預算案前兩天發稿的，財政司司長在那段時間裏笑或不笑，甚至是否愁眉苦臉，也可能成為猜測政府會否增加稅項以至其他一些動向的指標。

第二點，我想說說稅務檢討和稅收，以及支出的問題。我本身是支持稅務檢討的，不過，我對現時的做法則有一些意見。其實，關於稅務檢討，我同意很多同事昨天在發言中表達的意見，認為稅務檢討是應該全面的，以及應該經過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不應該是公布給公眾、學者等知道的可能只是某些範圍，而庫務局局長所處理的則是一個更大的範圍。我希望我是誤會了，但如果我真的是誤會了，我希望獲得澄清，我更希望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在這問題上能採取積極一點的態度，聆聽多一些人的意見。至於我們目前是否出現了結構性的赤字，我們至今還未有定論，也許財政司司長亦未有定論。當然，過去兩年來，我們因為土地和與土地有關的收入大幅度減少，以致在買賣樓宇印花稅方面的收入，以及很多可能與土地有關的收入都相繼減少。但我們不要忘記，這兩年因為金融市場的活躍，以及其他方面，我們的某些稅收卻增加了。

所以，現時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有結構性赤字？是否有定論？我希望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來看這些問題，而不是看完今年便算；我們甚至可以多看 1 年，因為很多時候，我們進行周年預算或估算時，均用 5 年的預測，為何我們就赤字這個問題只看 3 年，便要決定我們的財政收入是否出現了結構性赤字而要得出結論呢？即使我們看出有這個問題了，我們又須如何改變

呢？那便必須讓我們有些時間辯論。有些人會同意，現時社會上是由很少數的納稅人負擔大多數的稅項，亦有種意見認為，香港較其他地方或國家的貧富懸殊程度特別厲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可以解釋為何為數那麼少的人可以負擔我們那麼多的稅項。其實，政府和很多學者也曾提出過資料，比較香港一些非技術工人及一些中層管理人員或經理級人員的薪酬差距，發現是較美國、英國和其他發達國家的大很多。人家的一個工人每月可能賺取港幣八、九千元，而一個大學講師每月可能也只賺取二、三或四萬元，所以他們之間的差距可能只是兩、三倍。但在香港，一個在茶餐廳清潔碗碟的“阿叔”或“阿嬸”，每月可能賺取 5,000 元，而且要工作 10 小時，而一位經理級的人員則可能賺取月薪五、六萬元，其差別是十倍。我們如果只看稅收來自一小部分人這資料而不看其他問題，我覺得是不全面的。因此，我不能完全同意政府或學者的說法，以為單單向低收入人士徵稅，便是解決的方法。我們可能要作多方面的考慮、多方面的平衡，才能做一個合適而獲得市民接受的擴闊稅基的方法。

另一方面，有關支出的部分，我認同政府的擔心，因為今年我們的支出已達生產總值的 20%以上，雖然我們的支出比率並非按這個比率來計算，而是按經濟增長趨勢來訂定的，但這也是一個指標，令我們知道該比率已達 20%以上。其實，以前很多同事也提過，我們一直沒有計算，便是那些由政府撥款的法定機構，以及以前的兩個市政局、房屋委員會 — 房屋委員會並沒有怎樣要求撥款，或其他透過基金等各方面成立的機構，它們從政府方面所獲的總體支出有多少呢？其實，我對這數字很感興趣。當然，當支出達某一個比率時，是有需要加以節約的。我很同意政府說各機構要盡力節約，然後才想開源的辦法。昨天審計署署長又說了些話，雖然他昨天所提到的數目比較小的，只是數千萬元的問題，但如果政府在每一段時間都涉及一些很大的浪費資源的情況，便會令公眾產生一個形象，以為政府未夠節約而向他們“開刀”。我覺得政府就這些事項必須做足工夫，市民才可能開始有興趣討論是否要擴闊稅基，是否要他們作多一點的承擔。

此外，有些地方我是同情財政司司長的說法的：我們一方面要求政府削減支出，但另一方面當政府提出一些節省支出的意見時，我們有時候會用一些極為謹慎，甚至我覺得是完全不考慮意見的態度來將其否決了。當我們談到公務員外判的擴大，或部分的私營化，或將一些服務透過營運基金來提供時，每一次我們也遇上很多辯論。我最熟悉的是房屋署的情況。大家都知道房屋署走了很重要的一步，當然各位同事對這一步會有不同的意見；我自己是在照顧員工福利、薪酬和職位的大前提下，贊成擴大外判的制度，而現時房屋署所會實行的，亦是一個自願離職的計劃。其實，在這計劃下，我們只要求在 3 年內處理 600 個職位。據我瞭解，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到今天為止，最少已有 1 200 個員工就這計劃下的 600 個職位提出申請，到今年年中

申請期完結時，會否有更多申請人呢？我不知道，屆時可能會再多少許。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當政府推出這種計劃時，須作充分的諮詢，以及對員工各方面的憂慮作多一點的考慮，那樣，我們如果想逐步改變公務員的制度，我認為也是可以成功的。

還記得在 1993 至 94 年，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的同事到立法局參加討論時，那一屆的同事之中有很多人，包括我本人在內，也曾憂慮這樣的做法會否致令機電署的很多人員遭人強迫退休、辭退或發生其他方面的問題。現在此事已相隔約 4 年，我認為機電署本身已能達到與市場相若的效率水平，足以跟很多規模龐大的汽車行、製造冷氣機及電工的公司競爭，並且可競投政府合約工程。在部分情況下它還能爭取成功，當然，也有些失敗而無法競投的例子，不過，經過這 4 年時間後，它已證明是可以做到的。

我另外想談談一些不愉快的事情。這段期間內，我發現有些部門出現了很多問題，其中一個是房屋署，我是房委會的成員，因此我也涉於其中。涂謹申議員提過，很多公屋的問題，令公眾產生的印象就是，政府所花的這麼多金錢，已超過他們想像中其他可能須增加的稅項的收入。數個屋苑的短樁問題，最少花了納稅人十多億元以上，是否還有其他方面，我實在不知道。這些都會令市民感到不高興的。最近發生很多天台木屋大火、違例僭建物的問題，我們聽到屋宇署梁展文署長表示，他會推行很多措施來改善這情況。但以目前我們每年拆掉 14 000 個違例僭建物的速度，與我們現有大概 100 萬個這類建築物相比，相信到我離世那天還不能完全拆掉。同時，至目前為止 — 有一些資料是政府還未回覆我的，若以每年拆 100 個這類僭建物來計算，同時會有多少個重建呢？這些資料沒有人能提供，我估計應有 60 至 70 個。政府花上 1 年來拆 100 個，其間卻有 60 至 70 個重建，因此，按此計算，14 000 個其實應給它打個折扣，換句話說，實際拆掉的只有數千個而已，因為拆了一些後又有另一些重建起來。

這些問題經常令我感到每當有大事發生時，政府部門便會大鑼大鼓表態一番，事後便鴉雀無聲。我參與房屋事務已有 7 至 8 年，天台屋大火、石屎簷蓬塌下壓死人等事件不單止發生過一次，每次我們總是聽到有關的部門首長表示，政府工務局會採取很多措施，可是數年後又歷史重演。

今年，財政司司長撥了 9,000 萬元以作為 3 年的經費，但計算起來，每年只得 3,000 萬元，這並非很大的數額，而我本人亦不認為單以金錢便可解決這些問題。我認為應從法例的修訂入手，使有份參與興建這些違例僭建物的業主、甚至那些以違例僭建物收租的人，均應負上責任。第三是教育，要三管齊下，我們才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做好這些事情。

最後，我要談談土地批撥和輪候冊的問題。現在土地的批撥已經很穩定了，我感到很開心，因為我再無須對樓價的大升大跌太擔憂，不過，我很希望政府，尤其負責土地地政的部門做一些事。數年前，我們不能夠解決輪候冊的問題，至今申請人還要等候五年多、六年，我們獲提供的理由是土地不夠，但當我們有足夠土地時，政府還有甚麼藉口，要求單身老人或市民等六、七年，或壯年的男士等 9 年才可以獲分配公屋？我完全不明白箇中的原因，我希望政府能夠改變這項政策，令有需要的人從速獲分配公屋。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立法會部分議員來說，本年度的預算案可能是我們審議的最後一份預算案，因為明年這個時候，部分議員可能不會再在本會議廳內議事。當然，我們永遠都可走到公眾席上，不但可向財政司司長，還可向各位議員喝采或辱罵。

主席女士，不論我們現在要談的是立法規管、管治或監察管治階層的問題，其實歸根結柢是領導的問題，因為要透過領導，亦只有透過領導，才可以指望引導或勸勉下一代從我們的經驗中汲取教訓，姑勿論經驗好壞與否。因為即使是壞的經驗，他們一樣可以從中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我就是要從這方面來談談 2000-0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

有些人以為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是在這屆任期內才練就他的政治技巧，這些人必須醒悟過來！財政司司長實在是手法高明的政治家，他總是出人意表的。他並沒有試圖長期愚弄所有人，那不過是一些政治手法而已。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的布局也毫不例外。當多數人以為他必定會拋出銷售稅，至少也會引進陸路離境稅時，他卻再次把我們騙倒了，好比一位世界級的魔術師，從帽子內一下子便弄出 350 億元來，就是將 365 億元預算赤字縮減為 15 億元。不過我又懷疑，他這次仍屬保守之作，一如他平日的作風。我估計到最後結數時，我們那 15 億元赤字或會變成一筆小小的盈餘。可是，財政司司長，雖然我十分欣賞你的開明態度，在預算案制訂過程中，諮詢各界的意見，但我認為如果“狼來了”的手法用得過多，遲早也會出現誠信的問題。我這樣說，是因為在預算案公布前數星期以來，很多人都以為我們得面對一個十分嚴重的結構性赤字問題，但我們現在卻得悉，我們要做的僅是成立兩個委員會而已。我覺得這次又再一次顯示了他的政治技巧。財政司司長已向廣大的民眾發出了警告訊號，藉着成立兩個委員會，清楚說明了他並沒有放棄銷售稅。

主席女士，我以前說過，我現在再說一遍，政府當局必須無可置疑地證實了並無浪費公共資源，市民大眾才會對開徵新稅或增加稅款的問題予以考慮，但尚未談得上接受的。

今天我想談一談公營部門運用資源的問題，因此我想市民大眾仔細看看當局所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一般簡稱為 EPP。

在“資源增值計劃：2000-01 年”這本小冊子中，有 103 個決策局、部門、組織和機構，已訂定了 2000-01 年度的增值目標，其中只有 47 個會增值 1%以上，56 個希望可以達到那微細的 1%。市民大眾未必注意到小冊子的註解(3)，讓我摘錄如下：

“其他資助機構節省的款項，有部分在這項顯示，其餘則歸入有關的局和部門。”

你們會問：這是甚麼意思？我猜想這是說，部分節省的款項並非是有關的局和部門內部所節省的。如果當局告訴我們，節省的款項究竟是來自有關的局或部門，抑或來自其轄下的資助機構，這可能對我們瞭解真相有所幫助。我並非要暗示，有關的局或部門正在以資助機構資源增值的成績往自己臉上貼金，不過，如果沒有清楚的數字，市民便給蒙在鼓裏了。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當然還有本會的同事，一直以來都知道，對於資源增值計劃把 2002-03 年度目標訂為那少得可憐的 5%，我時常加以批評，且會繼續批評。可是，主席女士，小冊子內部分內容卻又叫我感到擔心甚至不安：

“（在各局、部門和資助機構中，）有 3 個一次過完成把資源增值 5%的目標，另外有 4 個亦已將資源增值接近 5%。”

我實在不知道應否向這 7 個局、部門和機構道賀。我這樣說，是因為他們能夠一次過完成或接近完成 5%的增值目標，一方面固然值得稱許，但這也可能顯示，他們以前實在過於臃腫，一次過減去 5%脂肪當然易如反掌。對於這點，我們姑且存疑，然而，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必須對他們說得一清二楚，資源增值計劃一定要繼續向第二期邁進，須在更短的時間內，至少再增值 5%。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或更高的目標，各部門首長必須注重科技的應用，同時更靈活地運用人力資源。政府運作程序大量使用紙張和人力，因此，精簡程序意味有可能削減人手。微軟公司總裁蓋茨先生在 ***Business @ The Speed of Thought*** 一書中指出，所有政府都應建立電子通訊網絡，以數碼形式代替紙張來傳達信息。

至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這是急須徹底改革的。我這樣說，是因為跟亞洲一些鄰近地區比較起來，我們維持公營部門所需費用絕非低廉。雖然我相信大多數公務員均忠誠勤奮，但是有不少報告指出，政府當局仍有很多空間可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力。人力資源規劃是否成功，關鍵在於嚴謹地評估實際的人力需求，並實施靈活的制度。審計署署長審查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規劃時，發現人力需求計算錯誤，造成人手編配失當，浪費了政府資源，亦浪費了服務對象的時間。其實這對公務員來說，一點好處都沒有。審計署署長最近就路政署路政分區辦事處所發表的報告，則是另一個嚴重浪費資源的例子。

浪費資源另一大綱目是逾時工作補償，這是因為制度欠缺彈性所致。我們真想知道，究竟我們發放了多少逾時工作補償，而這些補償又是否有理由發放。

主席女士，長遠來說，我們不但要提高生產力，還要進行根本而持久的變革和改善。公務員一向備受市民尊重，不僅因為他們勤奮竭誠，盡忠職守，也因為公務員僱用條件並非視作最為吸引的。但最近亞洲爆發金融危機，公務員卻最為人羨慕，而這並非因為公務員的工作有保障這麼簡單。因此，我促請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顯示其領導能力，因為香港有賴他們的領導，才得以再攀高峰，續創佳績。即使要作出一些犧牲，大家也應出一分力，使香港恢復並保持以往的競爭力。市民大眾，尤其是我們的年青人和耆英，正需要一個新方向和新希望。我促請我們所有人帶給市民這個新方向和希望。

謝謝。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在香港經濟仍未完全復甦、失業率仍然高企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一份不開徵新稅項以擴闊稅基、不調低免稅額以擴大稅網、不增加稅率，任由通縮減輕納稅人負擔和減少政府收入的財政預算案，這一份開支高於收入的赤字預算，的確令市民額手稱慶，舒了一口氣，亦令昨天、今天一連兩天的辯論中，失去了一些火花。但是，主席，可能亦因如此，便令不少議員的評論中，頗表現出“要在雞蛋裏挑骨頭”之嫌。主席，我所指的是有關“狼來了”的指摘，剛才李永達議員提過，夏佳理議員也提過。有些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發表之前，故意對經濟前景及政府的財政狀況作出悲觀的預測，製造出“山雨欲來”、“加稅難免”的局面，而最後揭盅時總是“無風又無浪”、“處處有甜頭”，因而批評財政司司長所用的是“狼來了”的手法，有欺騙市民之嫌。

主席，我對此不敢苟同。首先，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所有的經濟和財政預測，都只可以根據當前的數據來作出合理的推論，根本不可能做到百分之一百準確。

主席，最近美國一位專門研究財經預測學的專家 William SHERDEN 出版了一本書，名為*"THE FORTUNE SELLERS (not "tellers") — （賣命運予人者）THE BIG BUSINESS OF BUYING AND SELLING PREDICTIONS"*，書內指出：從 1970 年至 1995 年期間，所有經濟大轉捩、大轉變，完全出乎經濟預測專家意料，他們不能對嚴重衰退預先提出警告，亦不能預告經濟行將復甦。

主席，SHERDEN 先生更指出，現今美國最權威的股市預測專家 Elaine GAZARELLI 的預測命中率，也只是 38%，即是說給你 13 次貼士，只有 5 次中。買馬也可能較她容易命中。SHERDEN 先生說，擲毫的命中率 50%，比專家的命中率更高。

主席，我並非建議財政司司長以後應該以擲毫的方法來作出財政預算的各項決定，但事實上，世界變化得太快，市場起跌得更快，於是任何預測結果若不是過分樂觀，便是過分悲觀。既然如此，我認為政府還是悲觀一些作預測，方為上策。畢竟，事後發現無風無浪，總勝過烏雲密布仍毫無知覺，結果被狂風巨浪殺個措手不及，人船兩亡。

主席，如果財政司司長在徵詢議員、學者、市民意見時，根本打算加稅、開徵新稅或改變稅制，諮詢只不過想探探各界的反應，看看能否通過，而結果在這次諮詢以後，亦知道改變初衷，我會視之為從善如流，甚至可視之為民意壓倒官意。我相信各位本會議員其實亦對財政司司長聽從了我們的意見而感到開心。

主席，這次“狼來了”的指摘，可能源於財政司司長就預算案的編製事先徵詢各界意見，但事先徵詢意見是開明的施政手法，比較殖民地時代的財政預算案編製過程是一項進步。我歡迎財政司司長繼續廣泛諮詢，廣聽民意，如此才可以一如前政務司黎敦義先生開放的制度，才可令官員明白官員的初衷 — 官員的初步見解不一定是正確的，因為官員並無真理的專利。

主席，“狼來了”的指摘，令我想起很多屆之前的財政司，郭伯偉爵士，他在退休前參與最後一份預算案辯論（記憶中相信是 1970 年），當時的首席議員簡悅強爵士，在盛讚郭伯偉爵士為理財奇才之餘，半開玩笑的說，財政預算，由赤字預算，到結算時成為盈餘結算，郭伯偉爵士的秘方可能是“有系統地高估開支，有系統地低估收入”。這不是指摘，而是幽默，這是讚嘆郭爵士的保守審慎理財的哲學。

主席，保守審慎理財是香港成功奇蹟的秘方。我期望曾蔭權財政司司長繼續秉承此優良傳統，令香港在創富裕民，再攀高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議案，支持 2000-01 年財政預算案。

主席：23 位議員已就議案發言。想發言的議員亦已經發言了。

梁智鴻議員：主席，多謝你批准我第二次發言，我動議現在中止就《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辯論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現在中止就《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辯論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的會議再續。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本會就《2000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 4 月 5 日的會議再續。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廢除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我首先須重申，我是代表內務委員會，而非以個人身份動議廢除此修訂規例。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以便加入一項新的駕駛規則，禁止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訊設備。

首先，我要十分清楚指出，議員原則上支持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建議，以加強道路安全。

據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海外的研究顯示，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會令司機分心，並且在某程度上也會減低司機的注意力，影響司機在駕駛時的表現，尤其是減慢他們在緊急情況下作出適當反應的時間。與沒有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相比，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發生車禍的機會大約高四倍。

我希望指出，當局曾於 1999 年 10 月就該建議諮詢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規定表示支持。不過，當局當時並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規例的細則。

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在 2 月 11 日及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修訂規例時，議員對這項新駕駛規則的適用範圍提出多項關注和疑問。舉例來說，如司機把車輛停下來，所停下的位置離開了道路上其他行駛中車輛，而當時車輛的引擎仍在開動，司機在這情況下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修訂規例是否適用，實在並不清楚。政府當局解釋說，新的駕駛規則不會適用於這情況。不過，一位議員指出，司機如坐在已停下來但引擎仍開動的車輛中，可被視為“正在駕駛”該車輛。

再舉另一例子。修訂規例是否適用於以手持方式為打出電話而按下流動電話按鈕的作為，亦是含糊不清。據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修訂規例，司機在駕駛時不得用手持着流動電話而按下按鈕打出電話。不過，當局並不禁止使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式裝置。

一位議員認為，一方面禁止司機在駕駛時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而另一方面卻容許司機在駕駛時以置於其他地方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缺乏理據支持，因為在後述情況使用流動電話，同樣可令司機分心。該議員建議放寬有關規則，容許司機用手持着流動電話而按下按鈕打出電話。

不過，若干議員卻有不同的見解。他們認為，由於在駕駛時以免提式裝置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導致危險，因此亦應加以禁止。

主席女士，議員需要一些時間，以便與政府當局商討所提出的各項關注、疑問和意見。修訂規則的審議期限已予延展，如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未被修訂或未遭廢除，修訂規例便會在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

修訂規例對所有道路使用者均有影響。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仍存有未解決的疑慮和問題，在這情況下實施修訂規例，殊不恰當。因此，議員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把修訂規例廢除。

我得再次強調，今次廢除這修訂規例乃基於技術原因。主席女士，這也可說是暫時性的技術性擊倒。

我想強調，議員充分明白應盡快實施一項駕駛規則，規管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為此，本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使政府當局得以參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較短時間內提交經修訂的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有憂慮指修訂規例一旦被廢除，廣大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便得不到保障。我必須指出，確保任何情況、任何時間皆小心駕駛，是每一個司機的責任，這自然須包括確保自己駕駛時不會因使用流動電話而分心。因此，不論限制使用流動電話的規例是否存在或何時生效，市民均應時刻以自己及他人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我呼籲所有駕車者，時刻小心駕駛。我亦呼籲各同事及政府當局盡速就修訂規例展開修訂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請各議員支持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零 8 分休會。